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志义

项目负责人：许佳

建设单位：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55642850

邮编：246000

通讯地址：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医疗产业基地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医疗产业基地</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医疗包装袋 10 亿只/a、食品包装袋 10 亿只/a、功能性包装膜 4000 吨/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医疗包装袋 10 亿只/a、食品包装袋 10 亿只/a、功能性包装膜 4000 吨/a</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4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4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6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6 月 21 日、8 月 2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安庆市宜秀区
生态环境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中祥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2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td><td>比例</td><td>0.9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7525 万</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68 万</td><td>比例</td><td>0.9%</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td></tr>
</table>

	1）《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关于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宜秀环建函【2024】5 号，2024 年 4 月 7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4#厂房吹膜、印刷废气；2#厂房印刷、复合、熟化废气及调配间废气。 2、本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中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切、制袋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废擦拭布，处理废气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催化剂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参照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DA00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mg/m^3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	kg/h	4.9	
	DA00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mg/m^3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	kg/h	4.9	
	DA003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mg/m^3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	kg/h	4.9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mg/m^3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氨	mg/m^3	1.5	
厂区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生活污水		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COD NH_3-N BOD_5	mg/L pH 无量纲	pH	6~9
					COD	300
					NH_3-N	25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d><td>SS
pH
动植物油</td><td></td><td>BOD_5</td><td>150</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SS</td><td>200</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
</table>
</td></tr>
<tr><td>总量控制</td><td>VOC_S：1.081 吨/年</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525 万元，在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医疗产业基地建设“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40 亩，建筑面积 26600 平方米；主要购置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建成后年产 4000 吨功能性包装膜、20 亿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安庆市宜秀区发展改革委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811-29-03-0248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区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024 年 4 月 7 日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宜秀环建函【2024】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完成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整体性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4 年 6 月公司委托安徽天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752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8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其中吹膜工序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其他工序长白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2#、3#联合厂房	1F，建筑面积均为 6624m^2，西侧区域（1660m^2）布置印刷机、复合机、复合膜熟化室，主要用于食品包装袋、医疗包装袋产品及功能性包装膜产品的印刷及复合、熟化工序；中部区域（480m^2）布置分切机，主要用于医疗包装袋、食品包装袋产品及功能性包装膜产品的分切工序；东侧区域（550m^2）布置制袋机，主要用于医疗包装袋、食品包装袋产品的制袋工序	10 亿只/年食品包装袋、4000 吨/年功能性包装膜及 5 亿只/年医疗包装袋	2#车间西侧区域布置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主要用于食品包装袋、医疗包装袋产品及功能性包装膜产品的印刷、复合及制袋工序；中部区域布置熟化室、分切机及柔印机，主要用于食品包装袋、医疗包装袋产品及功能性包装膜产品的熟化、分切工序；东侧区域布置制袋机，主要用于医疗包装袋、食品包装袋产品的制袋工序。
	4#厂房	3F，建筑面积 4212m^2；1F 作为预留车间；2F，3F 布置医疗包装袋生产线，布设吹膜彩印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主要用于医疗包装袋产品的吹膜、分切、制袋工序，医疗包装袋产品的复合工序利用 2#厂房复合机及熟化室	5 亿只/年医疗包装袋	1F 作为仓库；2F 布置吹膜、印刷一体机、制袋机，主要用于医疗包装袋产品的吹膜、制袋工序，医疗包装袋产品的复合工序利用 2#厂房复合机及熟化室。
	5#厂房	3F，建筑面积 4212m^2；1F、3F 作为预留车间，2F 设置制袋区、分切区，放置分切机、烫金机、制袋机，主要用于医疗包装袋产品的分切、烫金、制袋工序		1F 作为仓库；2F 布置制袋机、烙边机、烫金机，主要用于医疗包装袋产品烫金、烙边、制袋工序。
	1#厂房	1F，建筑面积 2700m^2；作为原料库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F，建筑面积 4000m²，位于 3#厂房东侧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1	3F，建筑面积 2592m²，其中一楼作为员工食堂	
	宿舍楼 2	3F，建筑面积为 1167.9m²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1#厂房，1F，建筑面积：2700m²，用于存储塑料粒子，PET、CPP、OPP 膜、烫金纸。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位于 1#厂房外南侧，1F、建筑面积：50m²，用于储存油墨、稀释剂、胶粘剂等	
	成品库	位于 2#及 3#厂房中部，1F；占地面积：400m²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供水量 6660t/a	本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隔油池（长 3.6m*宽 1.6m*高 3.2m）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新建雨污管网、化粪池和隔油池；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5328t/a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450 万 kw•h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 2#厂房密闭调配间废气采取整体换风收集，食品包装袋及功能性卷膜产品印刷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经“TA00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2#厂房所有复合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熟化室废气采取整体换风收集，医疗包装袋产品印刷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经“TA00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4#厂房医疗包装袋的吹膜及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4#厂房吹膜、印刷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屋顶的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厂房西侧区域北面三台印刷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收集措施，与调配间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2#厂房西侧区域南面

			1 台印刷机、1 台溶剂型复合机、2 台无溶剂型复合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收集措施，与熟化室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减震和隔声等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2#厂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5m^2。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集中存放于一般固废库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催化剂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库位于 1#厂房东南角，危废库面积 30m^2（长 6.1m*宽 5.2m*高 2.9m）
		危险固废：4#厂房外设置 1 个危废库，建筑面积 20m^2；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改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印刷机	5	印刷机	5（1 台柔版印刷机）	0
2	无溶剂型复合机	6	无溶剂型复合机	2	-4
3	溶剂型复合机	1	溶剂型复合机	1	0
4	制袋机	86	制袋机	55	-31
5	复合膜熟化室	8	复合膜熟化室	7	-1
6	分切机（含自动分切机）	15	分切机（含自动分切机）	6	-9
7	吹膜印刷一体机	15	吹膜印刷一体机	15	0
8	烫金机	4	烫金机	1	-3
9	烙边机	0	烙边机	2	+2

表 2.3 主要设备生产产能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备注
1	印刷机	5400m/h	
2	吹膜印刷一体机	1500m/h	
3	无溶剂复合机	5000m/h	
4	制袋机	800m/h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t/a）		
1	烫金纸	1.5	1.5	
2	塑料粒子（聚乙烯）	850	850	
3	塑料膜(PET/CPP/PE/OPP)	5440	5440	
4	水性油墨	38.1	38.1	
5	溶剂油墨	4.445	4.445	
6	油墨稀释剂（醋酸乙酯）	4.445	4.445	
7	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水（无溶剂型）	36.45	36.45	
8	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胶水	0.468	0.468	
9	胶水稀释剂（醋酸乙酯）	0.702	0.702	

10	清洗剂（乙醇）	0.1	0.1	
11	水	6660t/a	6660t/a	
12	电	450 万度/年	450 万度/年	

2.7 项目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产量（年）	现阶段产量（年）	备注
1	医疗包装袋	平均长度 150mm 平均宽度 88mm	10 亿只	10 亿只	5 亿只/a 产品印刷，剩余 5 亿只/a 产品不印刷
2	食品包装袋	平均长度 100mm 平均宽度 45mm	10 亿只	10 亿只	2 亿只/a 产品印刷，剩余 8 亿只/a 产品不印刷
3	功能性包装膜	平均长度 210mm 平均宽度 50mm 单位克重 130g/m^2	4000 吨	4000 吨	400t/a 产品印刷，剩余 3600t/a 产品不印刷

2.8 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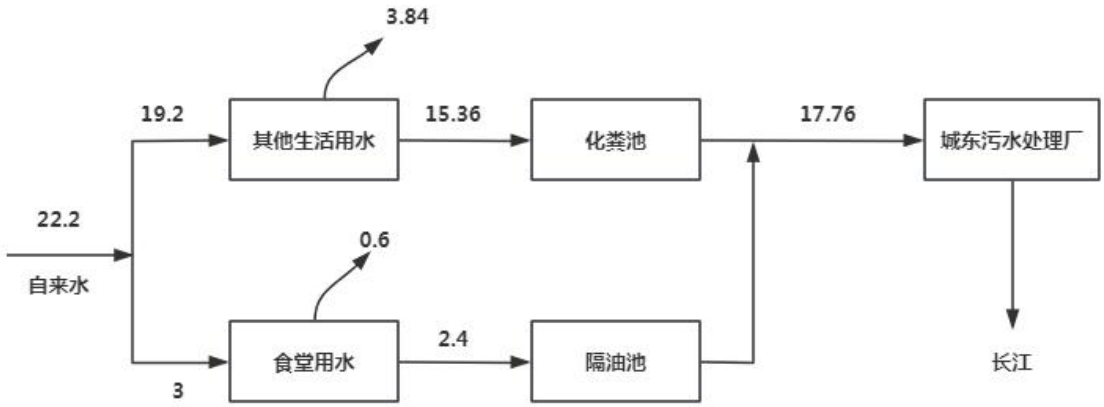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9 工艺流程

1、医疗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医疗包装袋产品分为两种，一种采取外购复合膜复合制袋，另一种采取外购

塑料粒子吹膜后直接制袋。

1）医疗包装袋（复合膜制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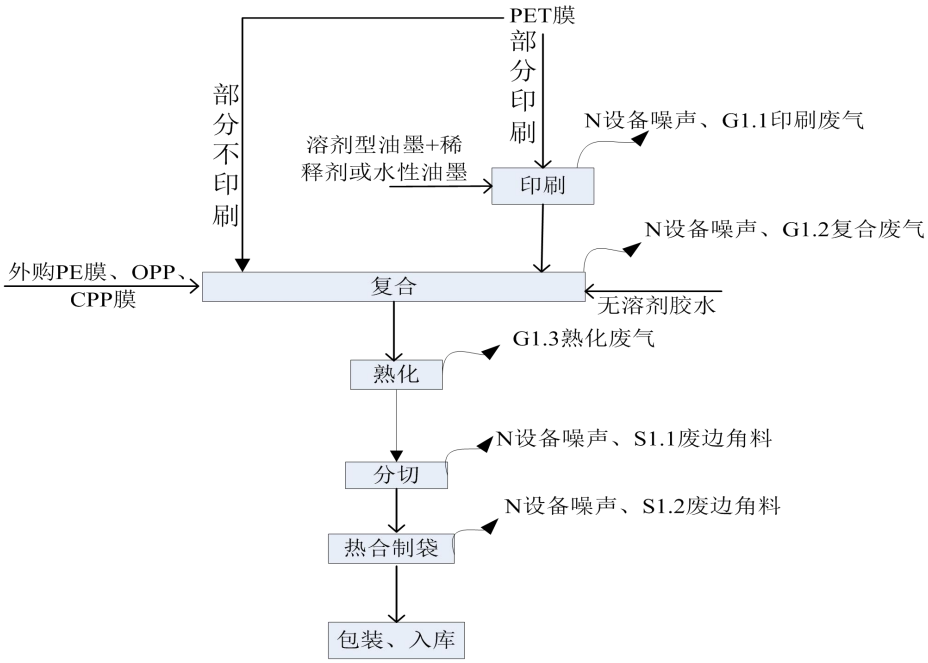

图 2.2 医疗包装袋（复合膜制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简述：

（1）印刷：将外购 PET 膜放入印刷机（部分 PET 膜无需印刷直接进入复合工序）内，印刷产品需要的标识、图案，采用溶剂型油墨+稀释剂或水性油墨。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 G1.1、设备噪声 N。

若印刷过程采取溶剂型油墨，在封闭的调配间内进行，溶剂型油墨与稀释剂进行 1:1 配比。溶剂型油墨产生的印刷废气包括油墨调配废气。

（2）复合：将外购的 CPP 或 OPP 或 PE 膜放入复合机内，以无溶剂胶水为粘合剂将 OPP 或 CPP 或 PE 膜与印刷后的 PET 膜（部分无需印刷）进行复合。复合过程中的温度为 45~60℃，PET/PE 等复合膜分解温度为 353℃，因此复合过程中复合膜不会发生分解，但此过程中胶水会产生微量的复合废气 G1.2，以非甲烷总烃计。

（3）熟化：将复合后的复合膜放入熟化室进行熟化（采用电为热源），温度为 45~60℃。此过程产生熟化废气 G1.3。

（4）分切：将熟化后的复合膜置于分切机中，通过分切机上面的划刀，将卷材分切好。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1、设备噪声 N。

（5）热合制袋：通过制袋机，采用电加热方式，通过热封刀热压合的方式使之融

合到一起，再通过刀片纵向切断，形成单独一个袋子。制袋过程热压温度为 150~160℃，复合膜分解温度为 353℃，制袋过程中复合膜不会发生分解，且单个医疗包装袋（复合膜制袋）平均制袋时间为 1-2s，操作时间极短，因此制袋过程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2、设备噪声 N。

（6）包装、入库：制袋后得到成品，包装入库。

2）医疗包装袋（吹膜制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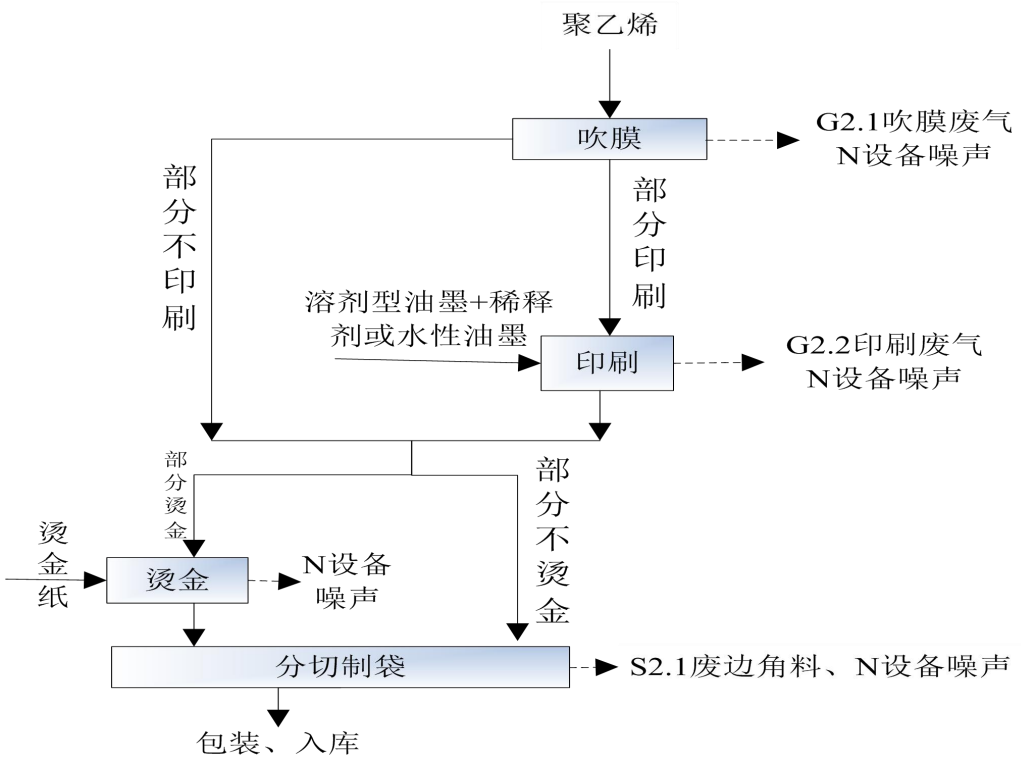

图 2.3 医疗包装袋(吹膜制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简述：

（1）吹膜：将外购的聚乙烯颗粒送入吹膜机投料口，原料经吸料机吸入吹膜机吹膜成型，吹膜机控制温度为 180℃，聚乙烯粒子融化，将熔化的塑料颗粒吹出成筒状薄膜。

吹膜机是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成流体再吹成薄膜的机械设备。生产流程及生产原理：将干燥的聚乙烯粒子加入下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溶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此过程产生吹膜

废气 G2.1、设备噪声 N。

（2）印刷：使用吹膜印刷一体机在聚乙烯膜（部分直接进入烫金工序，部分不烫金聚乙烯膜进入分切制袋工序）印上需要的标识、图案，采用溶剂型油墨+稀释剂或水性油墨。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 G2.2、设备噪声 N。

若印刷过程采取溶剂型油墨，在封闭的调配间内进行，溶剂型油墨与稀释剂进行 1:1 配比。溶剂型油墨产生的印刷废气包括油墨调配废气。

烫金：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产品需要用烫金机进行烫印，烫金，学名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借助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烫金机上的模板，是承印物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相互受压，将金属箔按烫印模板的图文转印到承印物的表面。此过程不添加有机溶剂，烫金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作业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4）分切制袋：将塑料薄膜置于制袋机中，制袋机通过打孔机，热切刀或者冷切刀将塑料薄膜切成一个个的塑料包装袋。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1、设备噪声 N。

（5）包装、入库：制袋后得到成品，包装入库。

注：G 为混料粉尘，G1、G2 均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按非甲烷总烃计。N 为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S1 为废包装桶，S2 为边角料和残次品，S3 为废包装材料。

2、食品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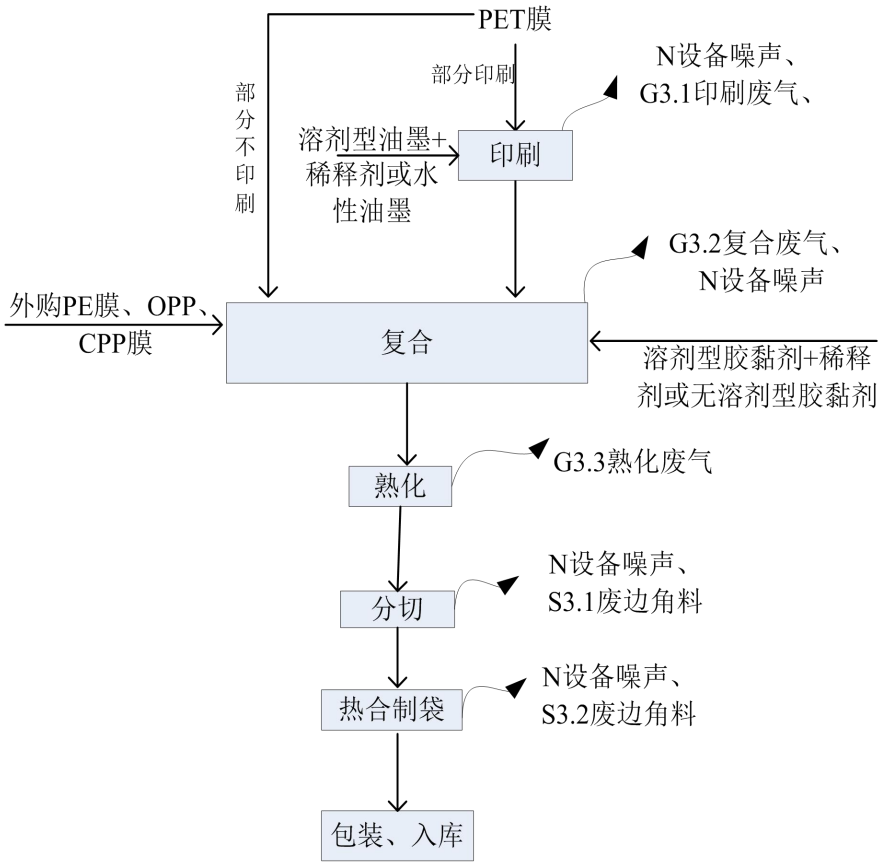

图 2.4 食品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简述：

（1）印刷：将外购 PET 膜放入印刷机内（部分 PET 膜无需印刷直接进入复合工序），印刷产品需要的标识、图案，采用溶剂型油墨+稀释剂或水性油墨。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 G3.1、设备噪声 N。

若印刷过程采取溶剂型油墨，在封闭的调配间内进行，溶剂油墨与稀释剂进行 1:1 配比。溶剂型油墨产生的印刷废气包括油墨调配废气。

（2）复合：将外购的 CPP 或 OPP 或 PE 膜放入复合机内，以无溶剂胶水或溶剂型胶粘剂+稀释剂为粘合剂将 OPP 或 CPP 或 PE 膜与印刷后的 PET 膜（部分无需印刷）进行复合。复合过程中的温度为 45~60℃，PET/PE 等复合膜分解温度为 353℃，因此复合过程中复合膜不会发生分解，但此过程中胶水会产生微量的复合废气 G3.2，以非甲烷总烃计。

若复合过程采取溶剂型胶粘剂，在封闭的调配间内进行，溶剂型胶粘剂与稀释剂

进行 1:1.5 配比。溶剂型胶粘剂与稀释剂产生的复合废气包括溶剂型胶粘剂调配废气。

（3）熟化：将复合后的复合膜放入熟化室进行熟化烘干（采用电为热源），温度为 45~60℃。此过程产生熟化废气 G3.3。

（4）分切：将熟化后的复合膜置于分切机中，通过分切机上面的划刀，将卷材分切好。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1、设备噪声 N。

（5）热合制袋：通过制袋机，采用电加热方式，通过热封刀热压合的方式使之融合到一起，再通过刀片纵向切断，形成单独一个袋子。制袋过程热压温度为 150~160℃，复合膜分解温度为 353℃，制袋过程中复合膜不会发生分解，且单个食品包装袋平均制袋时间为 1-2s，操作时间极短，因此制袋过程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2、设备噪声 N。

（6）包装、入库：制袋后得到成品，包装入库。

3、功能性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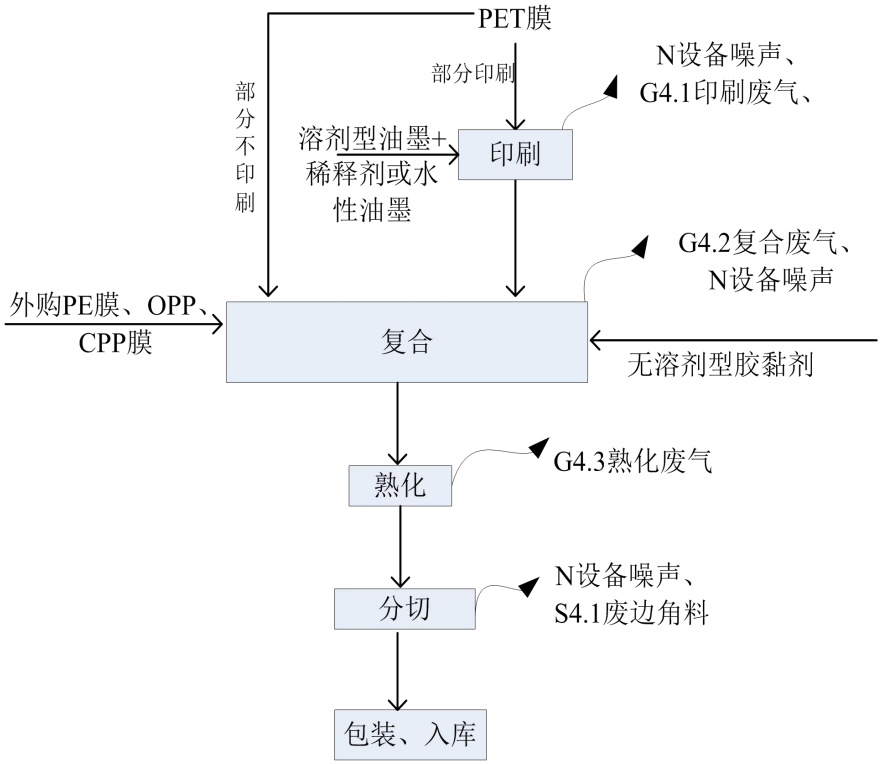

图 2.5 功能性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简述：

（1）印刷：将外购 PET 膜放入印刷机内（部分 PET 膜无需印刷直接进入复合工序），印刷产品需要的标识、图案，采用溶剂型油墨+稀释剂或水性油墨。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 G4.1、设备噪声 N。

若印刷过程采取溶剂型油墨，在封闭的调配间内进行，溶剂油墨与稀释剂进行 1:1 配比。溶剂型油墨产生的印刷废气包括油墨调配废气。

（2）复合：将外购的 CPP 或 OPP 或 PE 膜放入复合机内，以无溶剂胶水为粘合剂将 OPP 或 CPP 或 PE 膜与印刷后的 PET（部分无需印刷）进行复合。复合过程中的温度为 45~60℃，PET/PE 等复合膜分解温度为 353℃，因此复合过程中复合膜不会发生分解，但此过程中胶水会产生微量的复合废气 G4.2，以非甲烷总烃计。

（3）熟化：将复合后的复合膜放入熟化室进行熟化烘干（采用电为热源），温度为 45~60℃。此过程产生熟化废气 G4.3。

（4）分切：将熟化后的复合膜置于分切机中，通过分切机上面的划刀，将卷材分切好。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4.1、设备噪声 N。

（5）包装、入库：分切后得到成品，包装入库。

2.10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它变动为非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文件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详见附件），分析结论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4#厂房吹膜、印刷废气；2#厂房印刷、复合、熟化废气及调配间废气。

（1）4#厂房吹膜、印刷废气

本项目在 4#厂房吹膜印刷一体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的吹膜及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屋顶的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果需加强。

表 3.1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DA001)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设计废气量	8000m^3/h
2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1.2*0.4*0.2（9 个）
3	一次装填量	0.432t
	停留时间	0.3888s

本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h。本项目选用风阻较小的蜂窝活性炭，碘值 800mg/g，为了使活性炭保持良好的吸附效果，本次活性炭吸附效率定为 80%，每公斤活性炭大约可以吸收 0.2kgVOCs，按 1m^3 活性炭等于 0.5t 活性炭计算，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432t，由监测数据可知，DA001 排气筒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554kg，计算可得一年需 11.08t 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2 天，每次更换数量为 432kg。

（2）2#厂房废气

2#厂房西侧区域北面三台印刷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收集措施，与调配间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果需加强；2#厂房西侧区域南面 1 台印刷机、1 台溶剂型复合机、2 台无溶剂型复合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收集措施，与熟化室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果需加强。

表 3.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DA002)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设计废气量	20000m^3/h
2	脱附温度	210-220℃
3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3 个）	单个尺寸 1.5m*1.5m*1.6m
4	一次装填量	3m^3
5	停留时间	0.54s

表 3.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DA003)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设计废气量	28000m^3/h
2	脱附温度	210-220℃
3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4 个）	单个尺寸 1.5m*1.5m*1.6m
4	一次装填量	4m^3
5	停留时间	0.51s

本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 天，长白班 8h 制。设备采用活性吸附脱附装置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表工程分析，项目这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的活性炭填装量为 7m^3，该装置活性炭两年更换一次，按 1m^3 活性炭等于 0.5t 活性炭计算，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75t/a。

。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中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厂房布局、隔声降噪等多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在保证生产顺畅的前提下，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

③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合理各项操作规程、规范，尽可能减少由于设备维护不善、工人操作不规范带来噪声提高的情况；

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路线避开敏感点，厂区内限制车辆速度并禁鸣。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切、制袋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废擦拭布，处理废气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催化剂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固态	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	固态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2	废边角料	/	/	4	固态	外售利用
3	生活垃圾	/	/	18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内容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4#厂房废气	氨、非甲烷总烃	4#厂房医疗包装袋的吹膜及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4#厂房吹膜印刷一体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的吹膜及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屋顶的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厂房及调配间废气	氨、非甲烷总烃	2#厂房密闭调配间废气采取整体换风收集，食品包装袋及功能性卷膜产品印刷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经“TA00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厂房西侧区域北面三台印刷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收集措施，与调配间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厂房所有复合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熟化室废气采取整体换风收集，医疗包装袋产品印刷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经“TA00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2#厂房西侧区域南面 1 台印刷机、1 台溶剂型复合机、2 台无溶剂型复合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收集措施，与熟化室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COD、NH3-N、BOD5、SS、pH、动植物油	雨污分流、化粪池、隔油池	本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	垃圾桶、固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催化剂	危废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催化剂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安装，合理布设，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中“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和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且项目已获得安庆市宜秀区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811-29-03-02486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项目厂址位于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医疗产业基地，主要生产功能性膜，医疗、食品包装袋，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东侧为乐京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厂界南侧为安徽天润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西侧为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闲置工业空地。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现状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周边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域，项目营运期将产生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减小其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所在区域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良好的供水及供电管网。本项目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

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2.5}$、PM_{10}、CO、O_3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评价引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大气数据对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安庆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_{10}	年平均	52	70	7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4	35	9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8	达标
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共 365 天，其中“优”93 天，“良”220 天；“轻度污染”及以上 52 天。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安庆市境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稳定，地表水质量全省排名第 4，全市 18 个国控断面全部达到考核要求；23 个省控断面中，21 个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12 个主要湖库中，除龙感湖和石塘湖富营养化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化，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从事食品、医疗包装袋及功能性包装膜生产，其中危废库、化学品库、2#厂房的印刷区、复合及熟化区、4#厂房等拟将采取重点防渗漏措施，其他厂房及 2#厂房的其他区域（印刷区、复合及熟化区除外）拟将采取一般防渗，宿舍楼、办公室、门卫等

拟将采取简单防渗；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厂址位于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有郭家店等敏感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宜秀环建函〔2024〕5 号）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40811-29-03-02486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项目位于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医疗产业基地，总占地面积 40 亩，总建筑面积 26600 平方米，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年产 4000 吨功能性包装膜、10 亿只医疗包装袋、10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在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4#厂房医疗包装袋的吹膜及印刷废气，2#厂房食品包装袋、功能性包装膜及部分医疗包装袋的印刷、复合及熟化废气。4#厂房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密闭调配间废气采取整体换风收集，食品包装袋及功能性包装膜产品印刷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厂房复合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熟化室废气采取整体换风收集，医疗包装袋产品印刷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中较严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报告表》计算、项目需设置50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切、制袋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废擦拭布，处理废气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 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低。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十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 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十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1.081 吨/年。后期若涉及排污权交易，请你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排污权应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注明。

十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十四、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2UWXYW06）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4.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关于《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宜秀环建函〔2024〕5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 4#厂房医疗包装袋的吹膜及印刷废气，2#厂房食品包装袋、功能性包装膜及部分医疗包装袋的印刷、复合及熟化废气。4#厂房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密闭调配间废气采取整体换风收集，食品包装袋及功能性包装膜产品印刷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厂房复合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熟化室废气采取整体换风收集，医疗包装袋产品印刷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中较严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4#厂房吹膜、印刷废气；2#厂房印刷、复合、熟化废气及调配间废气。4#厂房吹膜、印刷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屋顶的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厂房西侧区域北面三台印刷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收集措施，与调配间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2#厂房西侧区域南面 1 台印刷机、1 台溶剂型复合机、2 台无溶剂型复合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收集措施，与熟化室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中较严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报告表》计算、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报告表》计算、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切、制袋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废擦拭布，处理废气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切、制袋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废擦拭布，处理废气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危废间、化学品库、4#厂房、2#厂房的印刷、复合区、调配间采取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不涉及地下构筑物，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

		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低。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8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6010M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15mg/L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5B-3C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HP-16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型 红外测油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	电子天平 FA200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天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8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4#			
厂区无组织废气	5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2）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_5、氨氮、S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3）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8 月 21 日，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6.1 所示。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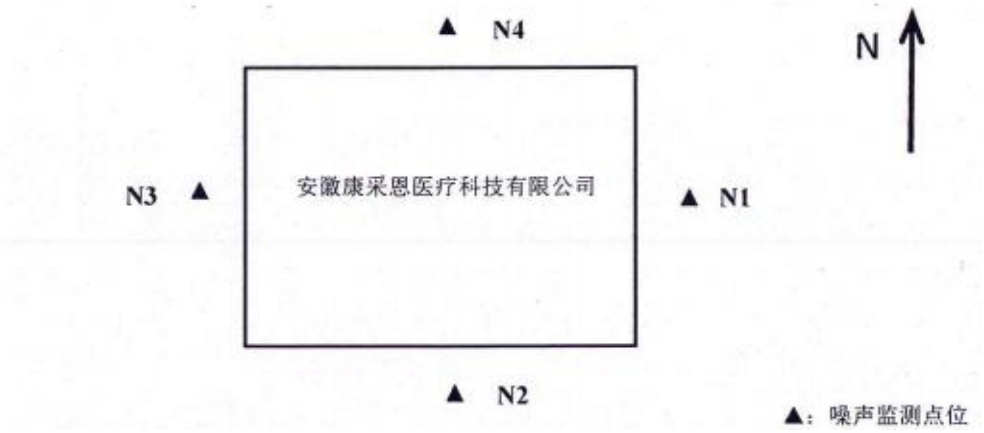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6 月 21 日、8 月 21 日），安徽天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6.21	第一次	5454	17.2	0.094
		第二次	5452	18.3	0.1
		第三次	5189	25.1	0.13
		均值	5365	20.2	0.108
	2024.08.21	第一次	5589	7.73	0.043
		第二次	5494	7.69	0.042
		第三次	5744	7.33	0.042
		均值	5609	7.58	0.042
氨	2024.06.21	第一次	5454	0.42	2.29×10^{-3}
		第二次	5452	0.67	3.65×10^{-3}
		第三次	5189	0.53	2.75×10^{-3}

		均值	5365	0.54	2.90×10^{-3}
	2024.08.21	第一次	5589	1.76	9.84×10^{-3}
		第二次	5494	1.90	1.04×10^{-2}
		第三次	5744	0.956	5.49×10^{-3}
		均值	5609	1.54	5.46×10^{-3}

注：排气筒高度 20m；烟道截面积 0.2827m²

数 据 分 析（非甲烷总烃 mg/m³、氨 kg/h）

日期 分析	2024.06.21		2024.08.21	
	非甲烷总烃	氨	非甲烷总烃	氨
排放浓度最大值	25.1	3.65×10^{-3}	7.73	5.49×10^{-3}
标准限值	50	4.9	50	4.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6.21	第一次	13220	14.3	0.189
		第二次	13168	13.4	0.176
		第三次	12870	18.9	0.243
		均值	13086	15.5	0.203
	2024.08.21	第一次	12928	23.9	0.309
		第二次	12908	14.7	0.19

		第三次	12941	22.3	0.289
		均值	12926	20.3	0.262
氨	2024.06.21	第一次	13220	0.49	6.48×10^{-3}
		第二次	13168	0.42	5.53×10^{-3}
		第三次	12870	0.42	5.41×10^{-3}
		均值	13086	0.44	5.81×10^{-3}
	2024.08.21	第一次	12928	1.76	2.28×10^{-2}
		第二次	12908	1.76	2.27×10^{-2}
		第三次	12941	1.76	2.28×10^{-2}
		均值	12926	1.76	2.28×10^{-2}

注：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截面积 0.5027m²

数 据 分 析（非甲烷总烃 mg/m³、氨 kg/h）

日期 / 分析	2024.06.21		2024.08.21	
	非甲烷总烃	氨	非甲烷总烃	氨
排放浓度最大值	18.9	6.48×10^{-3}	23.9	2.28×10^{-2}
标准限值	50	4.9	50	4.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3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6.21	第一次	18017	8.63	0.155

		第二次	15710	8.05	0.126
		第三次	17870	7.35	0.131
		均值	17217	8.01	0.138
	2024.08.21	第一次	17282	11.3	0.195
		第二次	18383	9.23	0.17
		第三次	17784	8.34	0.148
		均值	17816	9.62	0.171
氨	2024.06.21	第一次	18017	0.89	1.60×10^{-2}
		第二次	15710	1.21	1.90×10^{-2}
		第三次	17870	0.63	1.13×10^{-2}
		均值	17217	0.91	1.54×10^{-2}
	2024.08.21	第一次	17282	1.92	3.32×10^{-2}
		第二次	18383	1.57	2.89×10^{-2}
		第三次	17784	2.10	3.73×10^{-2}
		均值	17816	1.86	3.31×10^{-2}

注：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截面积 0.5027m^2

数 据 分 析（非甲烷总烃 mg/m^3、氨 kg/h）

日期 / 分析	2024.06.21		2024.08.21	
	非甲烷总烃	氨	非甲烷总烃	氨
排放浓度最大值	8.63	1.90×10^{-2}	11.3	3.73×10^{-2}
标准限值	50	4.9	50	4.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8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20.2mg/m^3 和 0.108kg/h，氨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量均值最大值为 1.54mg/m^3 和 5.46×10^{-3}kg/h；DA002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20.3mg/m^3 和 0.262kg/h，氨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量均值最大值为 1.76mg/m^3 和 2.28×10^{-2}kg/h；DA003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9.62mg/m^3 和 0.171kg/h，氨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量均值最大值为 1.86mg/m^3 和 3.31×10^{-2}。DA001 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3，氨排放量 4.9kg/h）；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3，氨排放量 4.9kg/h）。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属于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房外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024.06.21	第一次	0.37	0.74	0.47	0.64	0.45
		第二次	0.33	1.02	0.47	0.68	0.45

		第三次	0.34	0.71	0.75	0.92	0.46
	2024.08.21	第一次	0.44	0.50	0.58	0.66	0.75
		第二次	0.42	0.61	0.52	0.85	0.66
		第三次	0.40	0.54	0.81	0.57	0.62
氨	2024.06.21	第一次	0.02	0.06	0.11	0.16	/
		第二次	0.01	0.09	0.15	0.13	/
		第三次	0.02	0.06	0.12	0.13	/
	2024.08.21	第一次	0.02	0.09	0.06	0.07	/
		第二次	0.03	0.06	0.08	0.07	/
		第三次	0.02	0.08	0.10	0.08	/

数 据 分 析（mg/m³）

日期 分析	2024.06.21		2024.08.21	
	非甲烷总烃	氨	非甲烷总烃	氨
排放浓度最大值	1.02	0.16	0.85	0.10
标准限值	4.0	1.5	4.0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8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厂界浓度最大值 4.0mg/m³）；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界浓度最大值 1.5mg/m³）；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用日期	检测频次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天气状况
厂界	2024.06.21	第一次	2.1	25.4	100.8	东北	阴
		第二次	2.3	26.8	100.7		
		第三次	2.1	29.1	100.5		
	2024.08.21	第一次	2.0	29.8	100.0	西	晴
		第二次	1.9	30.4	99.9		
		第三次	1.8	30.9	99.9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2024.06.21		2024.08.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	47	57	46
N2	南厂界	58	46	58	47
N3	西厂界	59	48	58	47
N4	北厂界	56	44	56	46
执行标准限制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6 月 21、8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6dB（A）-59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B（A）-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点位 \ 监测结果			Ph	COD	BOD_5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2024.06.21	生活废水排口	1	7.5	61	18.0	1.12	0.39	12
		2	7.6	65	18.7	1.11	0.47	14
		3	7.5	62	17.9	1.10	0.49	15
		4	7.4	66	18.5	1.13	0.49	14
2024.08.21	生活废水排口	1	7.5	149	61.9	22.4	0.71	82
		2	7.5	155	60.4	22.0	0.68	81
		3	7.4	158	58.4	22.5	0.71	78
		4	7.5	150	62.8	22.1	0.70	81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25**	**100**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8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4-7.6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158mg/L、BOD_5：62.8mg/L、NH_3-N：22.5mg/L、动植物油：0.71mg/L、SS：82mg/L，均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属于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吹膜工序年生产时间 7200h，用于生产医疗包装袋，生产负荷均值为 98%，DA001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75kg/h 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1 排放速率为 0.077kg/h；项目印刷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用于生产医疗包装袋、食品包装袋、功能性包装膜，生产负荷均值为 96.8%，DA002、DA00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2325kg/h 和 0.1545kg/h，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2、DA00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24kg/h、0.16kg/h。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34t/a（$0.077\times7200\times10^{-3}+0.24\times1200\times10^{-3}+0.16\times1200\times10^{-3}$）。满足环评建议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1.081t/a。

序号	工序	对应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工作负荷	排放速率（满负荷）	计算总量
1	吹膜、印刷	DA001	7200h	98%	0.077kg/h	0.554t/a
2	印刷、调配	DA002	1200h	96.8%	0.24kg/h	0.288t/a
3	印刷、复合、熟化	DA003	1200h	96.8%	0.16kg/h	0.192t/a
合计						1.034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8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20.2mg/m^3 和 0.108kg/h，氨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量均值最大值为 1.54mg/m^3 和 5.46×10^{-3}kg/h；DA002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20.3mg/m^3 和 0.262kg/h，氨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量均值最大值为 1.76mg/m^3 和 2.28×10^{-2}kg/h；DA003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9.62mg/m^3 和 0.171kg/h，氨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量均值最大值为 1.86mg/m^3 和 3.31×10^{-2}kg/h。DA001 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3，氨排放量 4.9kg/h）；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3，氨排放量 4.9kg/h)。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8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厂界浓度最大值 4.0mg/m^3）；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6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界浓度最大值 1.5mg/m^3）；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4 年 6 月 21、8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6dB（A）-59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B（A）-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及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4、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8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4-7.6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158mg/L、BOD_5：62.8mg/L、NH_3-N：22.5mg/L、动植物油：0.71mg/L、SS：82mg/L，均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属于达标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吹膜工序年生产时间 7200h，用于生产医疗包装袋，生产负荷均值为 98%，DA001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75kg/h 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1 排放速率为 0.077kg/h；项目印刷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用于生产医疗包装袋、食品包装袋、功能性包装膜，生产负荷均值为 96.8%，DA002、DA00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2325kg/h 和 0.1545kg/h，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2、DA00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24kg/h、0.16kg/h。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34t/a（0.077×7200×10-3+0.24×1200×10-3+0.16×1200×10-3）。满足环评建议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1.081t/a。

验收监测建议：

（1）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3）加强固废管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宜秀环建函〔2024〕5 号

关于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 2020-340811-29-03-02486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项目位于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医疗产业基地,总占地面积 40 亩,总建筑面积 26600 平方米,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年产 4000 吨功能性包装膜、10 亿只医疗包装袋、10 亿只食品包装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在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

—1—

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4#厂房医疗包装袋的吹膜及印刷废气，2#厂房食品包装袋、功能性包装膜及部分医疗包装袋的印刷、复合及熟化废气。4#厂房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密闭调配间废气采取整体换风收集，食品包装袋及功能性包装膜产品印刷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厂房复合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熟化室废气采取整体换风收集，医疗包装袋产品印刷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中较严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报告表》计算，项目需设置50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切、制袋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废擦拭布，处理废气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低。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十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十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1.081 吨/年。后期若涉及排污权交易，请你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排污权应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注明。

十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

报备。

十四、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2UWXYW06）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4月7日

抄送：宜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宜秀区执法大队，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天清检测
TIANQING TESTING

CMA
18121205139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Q202405028

委托单位: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天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检测项目及结果

委托方(名称)：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方式：采样检测					
检测内容：废水					
样品性状：微浊					
采样日期：2024.06.21、2024.08.21			检测日期：2024.06.21~2024.08.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6.21	2024.08.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5	7.5
			第二次	7.6	7.5
			第三次	7.5	7.4
			第四次	7.4	7.5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2	82
			第二次	14	81
			第三次	15	78
			第四次	14	81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61	149
			第二次	65	155
			第三次	62	158
			第四次	66	150
	氨氮	mg/L	第一次	1.12	22.4
			第二次	1.11	22.0
			第三次	1.10	22.5
			第四次	1.13	22.1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39	0.71
			第二次	0.47	0.68
			第三次	0.49	0.71
			第四次	0.49	0.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8.0	61.9
			第二次	18.7	60.4
			第三次	17.9	58.4
			第四次	18.5	62.8

检测项目及结果

委托方(名称)：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方式：采样检测	
检测内容：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4.06.21、2024.08.21	检测日期：2024.06.22~2024.08.23

点位编号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024.06.21）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主导风向	天气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氨 mg/m³
上风向 1#	东北	阴	2.1	25.4	100.8	第一次	0.37	0.02
			2.3	26.8	100.7	第二次	0.33	0.01
			2.1	29.1	100.5	第三次	0.34	0.02
下风向 2#	东北	阴	2.1	25.4	100.8	第一次	0.74	0.06
			2.3	26.8	100.7	第二次	1.02	0.09
			2.1	29.1	100.5	第三次	0.71	0.06
下风向 3#	东北	阴	2.1	25.4	100.8	第一次	0.47	0.11
			2.3	26.8	100.7	第二次	0.47	0.15
			2.1	29.1	100.5	第三次	0.75	0.12
下风向 4#	东北	阴	2.1	25.4	100.8	第一次	0.64	0.16
			2.3	26.8	100.7	第二次	0.68	0.13
			2.1	29.1	100.5	第三次	0.92	0.13
厂房外监控点 5#	东北	阴	2.1	29.1	100.5	第一次	0.45	—
			2.1	29.3	100.5	第二次	0.45	—
			2.1	29.5	100.5	第三次	0.46	—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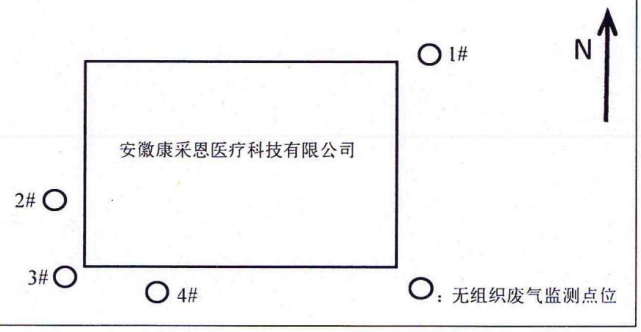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024.08.21）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主导风向	天气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氨 mg/m³
上风向 1#	西	晴	2.0	29.8	100.0	第一次	0.44	0.02
			1.9	30.4	99.9	第二次	0.42	0.03
			1.8	30.9	99.9	第三次	0.40	0.02
下风向 2#	西	晴	2.0	29.8	100.0	第一次	0.50	0.09
			1.9	30.4	99.9	第二次	0.61	0.06
			1.8	30.9	99.9	第三次	0.54	0.08
下风向 3#	西	晴	2.0	29.8	100.0	第一次	0.58	0.06
			1.9	30.4	99.9	第二次	0.52	0.08
			1.8	30.9	99.9	第三次	0.81	0.10
下风向 4#	西	晴	2.0	29.8	100.0	第一次	0.66	0.07
			1.9	30.4	99.9	第二次	0.85	0.07
			1.8	30.9	99.9	第三次	0.57	0.08
厂房外监控点 5#	西	晴	1.9	30.4	99.9	第一次	0.75	—
			1.9	30.4	99.9	第二次	0.66	—
			1.9	30.4	99.9	第三次	0.62	—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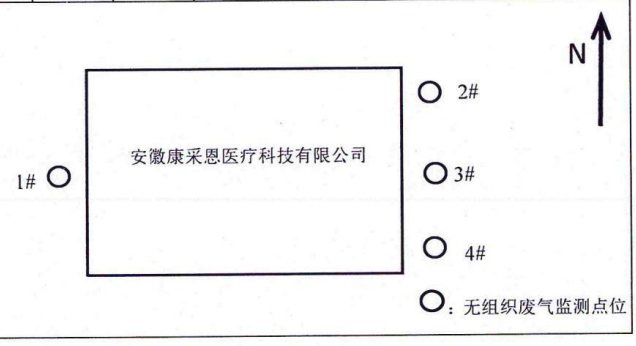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及结果

委托方(名称)：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方式：采样检测	
检测内容：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4.06.21、2024.08.21	检测日期：2024.06.22~2024.08.23

监测点位	烟囱高度 m	工况条件（2024.06.21）				
		截面积 m^2	含湿量 %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3/h
DA001 二级活性炭废气排口	20	0.2827	3.12	30.3	6.2	5454
				30.5	6.2	5452
				30.5	5.9	5189
DA00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排口	15	0.5027	3.32	31.2	8.5	13220
				32.4	8.5	13168
				32.1	8.3	12870
DA003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排口	15	0.5027	3.21	31.9	11.6	18017
				31.5	10.1	15710
				31.8	11.5	17870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二级活性炭废气排口	第一次	0.42	2.29×10^{-3}	17.2	17.2
	第二次	0.67	3.65×10^{-3}	18.3	18.3
	第三次	0.53	2.75×10^{-3}	25.1	25.1
DA00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排口	第一次	0.49	6.48×10^{-3}	14.3	14.3
	第二次	0.42	5.53×10^{-3}	13.4	13.4
	第三次	0.42	5.41×10^{-3}	18.9	18.9
DA003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排口	第一次	0.89	1.60×10^{-2}	8.63	8.63
	第二次	1.21	1.90×10^{-2}	8.05	8.05
	第三次	0.63	1.13×10^{-2}	7.35	7.35

监测点位	烟囱高度 m	工况条件（2024.08.21）				
		截面积 m^2	含湿量 %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3/h
DA001 活性炭废气排口	20	0.2827	3.47	30.7	6.4	5589
				31.2	6.3	5494
				31.7	6.6	5744
DA00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排口	15	0.5027	3.18	31.2	8.3	12928
				31.7	8.3	12908
				30.9	8.3	12941
DA003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排口	15	0.5027	3.27	33.2	11.2	17282
				32.8	11.9	18383
				32.5	11.5	17784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DA001 二级活性炭废气排口	第一次	1.76	9.84×10^{-3}	7.73	7.73
	第二次	1.90	1.04×10^{-2}	7.69	7.69
	第三次	0.956	5.49×10^{-3}	7.33	7.33
DA00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排口	第一次	1.76	2.28×10^{-2}	23.9	23.9
	第二次	1.76	2.27×10^{-2}	14.7	14.7
	第三次	1.76	2.28×10^{-2}	22.3	22.3
DA003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排口	第一次	1.92	3.32×10^{-2}	11.3	11.3
	第二次	1.57	2.89×10^{-2}	9.23	9.23
	第三次	2.10	3.73×10^{-2}	8.34	8.34

检测项目及结果

委托方(名称)：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方式：采样检测					
检测内容：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2024.06.21、2024.08.21		
测点位置：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2024.06.21		2024.08.21	
		昼 间（16:00~16:30）	夜 间（22:00~22:30）	昼 间（13:45~14:15）	夜 间（22:00~22:30）
N1	东厂界	58	47	57	46
N2	南厂界	58	46	58	47
N3	西厂界	59	48	58	47
N4	北厂界	56	44	56	4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	风速（m/s）	天气	风速（m/s）
		阴	2.0	晴	1.9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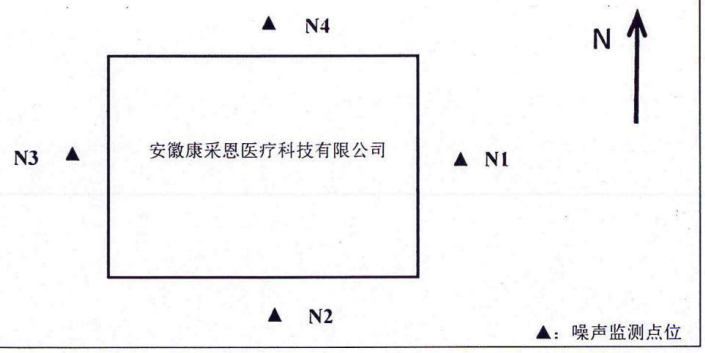

本次检测标准和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6010M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5B-3C 型	1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型 红外测油仪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0.25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赫茜 2024.9.04 报告审核：谢瑛瑛 2024.09.04 报告批准：高蓉 2024.09.04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C-CZ-20241102-01-cc

甲 方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经营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吨/元）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4	3000	暂存	内塑外编织袋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有机物	4	3000	暂存	内塑外编织袋
3	废催化剂	900-041-49	有机物	0.3	3000	暂存	桶装密封
4	废劳保(抹布)	00-041-49	有机物	0.2	3000	暂存	内塑外编织袋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须送样检测后才能确认能否处置。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20厘米×20厘米×20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包装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渣)，甲方应当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4、乙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乙方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五条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地省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六条费用结算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

1、实际转移计重收费。乙方在完成危废转移后开具普通发票。

2、甲方于危废转运结束联单生成三日内结清危废处置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相差甚远，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

时甲方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2、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经济赔偿。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种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其他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支付的处置款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或者是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并且找到合法处置去向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不属乙方经营范围或乙方无法找到合法的处置去处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八条保密条约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九条合同期限：

1、2024年11月02日—2025 年11月01日。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庆市宜秀区朝阳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02日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逆5号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656069033

乙方开户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桐城江淮村镇银行营业部

行号：320368100013

银行账户：2001002466486660000019

2024年11月0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881001

法 人 名 称：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超

住　　所：桐城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经营设施地址：桐城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6、HW31、HW34、HW35、HW36、HW46、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497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5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自2019年10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TFXE67F(1-1)

名　　称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超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相关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城市生活垃圾回收服务；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5号101

登记机关　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8月05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11MA2UWXYW06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医疗产业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2UWXYW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8日至2029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2）	安徽省	地市（3）	安庆市	区县（4）	宜秀区
注册地址（5）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朝阳路 31 号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医疗产业基地			
行业类别（7）		塑料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7°5′32.04″		中心纬度（9）	30° 33′56.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0811MA2UWXYW06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金志义		联系方式	1395560034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外购 PE 膜、OPP、CPP 膜/PET 膜（部分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包装入库		功能性包装膜		4000	吨/年
外购 PE 膜、OPP、CPP 膜/PET 膜（部分印刷）+复合+熟化+分切+热合制袋+包装入库		医疗包装袋		10	亿只/年
聚乙烯+吹膜+印刷（部分印刷）+烫金（部分烫金）+分切制袋+包装入库		医疗包装袋		10	亿只/年
外购 PE 膜、OPP、CPP 膜/PET 膜（部分印刷）+复合+熟化+分切+热合制袋+包装入库		食品包装袋		10	亿只/年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水性油墨		38.1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溶剂油墨		4.445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油墨稀释剂（醋酸乙酯）		4.445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水（无溶剂型）		36.45	☑吨/年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table>
<tr><td>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td><td colspan="2">治理工艺</td><td>数量</td></tr>
<tr><td>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td><td colspan="2">吸附/催化燃烧法</td><td>2</td></tr>
<tr><td>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td><td col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1</td></tr>
<tr><td>排放口名称（17）</td><td colspan="2">执行标准名称</td><td>数量</td></tr>
<tr><td>DA001</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要求中较严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td><td>1</td></tr>
<tr><td>DA002、DA003</td><td colspan="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td><td>2</td></tr>
<tr><td colspan="4">废水 ☑有 ☐无</td></tr>
<tr><td>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td><td colspan="2">治理工艺</td><td>数量</td></tr>
<tr><td>生活污水处理系统</td><td colspan="2">厌氧生物处理法</td><td>1</td></tr>
<tr><td>排放口名称</td><td>执行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去向（19）</td></tr>
<tr><td>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colspan="2">☐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排入</td></tr>
<tr><td colspan="4">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td></tr>
<tr><td>工业固体废物名称</td><td>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td><td colspan="2">去向</td></tr>
<tr><td>废包装桶</td><td>☑是☐否</td><td colspan="2">☐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是☐否</td><td colspan="2">☐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td></tr>
<tr><td>废边角料</td><td>☐是☑否</td><td colspan="2">☐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外售利用</td></tr>
<tr><td>废催化剂</td><td>☑是☐否</td><td colspan="2">☐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td></tr>
<tr><td>废擦拭布</td><td>☑是☐否</td><td colspan="2">☐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td></tr>
<tr><td colspan="4">工业噪声 ☑有 ☐无</td></tr>
<tr><td>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td><td colspan="3">☐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td></tr>
</table>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天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现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出具的《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811-29-03-024863		建设地点	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医疗产业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 印刷、C292 塑料制品业、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医疗包装袋 10 亿只/a、食品包装袋 10 亿只/a、功能性包装膜 4000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医疗包装袋 10 亿只/a、食品包装袋 10 亿只/a、功能性包装膜 4000 吨/a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宜秀环建函【20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4				竣工日期		2024.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4.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11MA2UWXYW06001Z			
	验收单位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11MA2UWXYW06001		验收时间	2024.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8mg/L	300mg/L	--	--	--	--	--	--	--	--	--
	氨氮		--	22.5mg/L	25mg/L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1.034t/a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11MA2UWXYW06
法定代表人	金志义	联系电话	13955600348
联系人	许佳	联系电话	1525564285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医疗产业基地 经度：117.0996086°，纬度：30.5712332°		
预案名称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KCE-HJYJYA-2024）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Q0-M1-E1）”+“一般-大气（Q0-M1-E2）”〕		
本单位拟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档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备案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真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签字）	金志义	报送时间	2024.5.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档、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档已于2024年5月28日收讫，档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28日		
备案编号	340811-2024-14-L		
报送单位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孙博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H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

附件 9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产量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负荷（%)	使用油墨种类
医疗包装袋	3270000 只	2024.06.21	3333333 只	98	油性油墨
食品包装袋	3200000 只	2024.06.21	3333333 只	96	油性油墨
功能性包装膜	12.6 吨	2024.06.21	13.3 吨	95	油性油墨
医疗包装袋	3270000 只	2024.08.21	3333333 只	98	油性油墨
食品包装袋	3270000 只	2024.08.21	3333333 只	98	油性油墨
功能性包装膜	12.8 吨	2024.08.21	13.3 吨	96	油性油墨
统计：　　审核：					

附件 10 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说明书

第一章 安全注意事项

在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及附属资料并能正确使用之前，请不要安装、维护、或检查本系统；

在熟悉机器的知识，安全信息以及全部有关注意事项以后使用；

在本使用手册中，将安全等级分为“危险”和“注意”。

不正确的操作造成的危险情况，将导致死亡或重伤的发生。

不正确的操作造成的危险情况，将导致一般或轻微的伤害或造成物体的硬件损坏。

注意：根据情况的不同，“注意”等级的事项也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请遵循两个等级的注意事项，因为它们对于个人安全都是重要的。

1.1 防止触电

- 当通电或系统正在运行时，请不要打开电柜门，否则会有触电危险；
- 在进行检修或维护时，请不要给电柜通电，否则可能出现触电危险；
- 不要在系统通电或刚断电 10 分钟之内打开变频器前盖，否则，由于变频器的电容放电未完成，可能造成触电事故；
- 请保证系统具备良好的接地装置；
- 包括布线或检查之类的工作都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 应在安装完毕后再进行布线，否则会造成触电或损伤；
- 请不要湿手操作所有开关，以防止触电；
- 对于电缆，请不要损伤它，不要对它加上过重的应力，不要使它承载重物或对它进行钳压。否则可能出现触电危险；
- 请勿在通电时进行通风扇的更换，否则会发生危险；

- 请在确认上一级电源开关关断的情况下再进行检修，否则电柜的部分接线端子或电器装置仍是带电的，可能导致危险；

1.2 防止火灾

⚠ 注 意

- 请不要将电气控制柜安装在可燃物体的旁边。直接安装在易燃物上或靠近易燃物，会导致火灾；
- 本控制系统除非用户特殊要求，否则不适宜安装在易燃易爆场合以及有本质安全要求的场合；
- 请不要直接短接变频器的直流端子 P、N，或直接在 P、N 上连接电阻，这样会导致火灾；
-

1.3 防止损伤

⚠ 注 意

- 各个端子上加的电压只能是该元件手册上所规定的电压，以防止爆裂、损坏等；
- 确认电缆与正确的端子相连接，否则，会发生爆裂、损坏等情况；
- 始终应保证正负极性的正确，以防止爆裂、损坏；
- 正在通电或断开电源不久，请不要触摸电柜内的元件，因为有可能存在残余电压以及较高的元件温度，会引起烫伤或触电；

1.4 其他注意事项

请注意以下事项以防止意外事故、受伤、触电等。

（1）. 搬运和安装

⚠ 注 意

- 当搬运产品时，请使用正确的升降工具以防止损伤；
- 确认安装位置和物体可以经受电控柜的重量；
- 如果电控柜有元件损坏或缺少元件，请不要运行；

- 搬运时注意前门的元件不受碰撞，以免造成损坏；
- 不要在电控柜上以及柜内放置杂物；
- 防止螺丝、电缆碎片、或其他导电体或油类可燃性物体进入变频器；
- 不要使电柜跌落或受其他强烈冲击；

（2）. 布线

⚠ 注 意

- 请不要另外安装移相补偿电容,噪声滤波器或浪涌吸收器到变频器的输出侧；
- 请正确连接各电机电缆，因为这将影响电机的转向；
- 请正确连接传感器的连线并注意屏蔽网的连接，否则有可能引起系统误动作；
- 请提供足够容量的电源入线以及电机出线；

（3）. 维护、检查和元件更换

⚠ 注 意

- 请尽量按照原元件参数更换元件；
- 请不要用兆欧表检查系统的控制线路；
- 新的变频器以及 PLC 控制器换上时，请设置必要的运行参数以及运行控制程序；
- 阀门、开关信号传感器的更换，请注意信号类型；

第二章 设备简介

2.1 设备用途

本系统正常工作过程为全自动工作，在全自动工作过程中，除了异常故障的处理，请勿过多的进行人工干预，防止系统出现异常的故障。

该 VOC 催化燃烧系统是通过主风机将车间所生产的有机废气抽到设备的吸附床并吸附，等到吸附到一定浓度或一定的时间后再进行脱附处理，通过 CO 炉将吸附床吸附的有机废气进行高温燃烧，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2.2 设备特点

1、 采用人性化设计，柔性化制造；

2、 设备布置合理、运行可靠、外型美观；

3、 所有自控电气零件，均采用原装名牌产品；

4、 PLC 控制站集中自动控制，带变频调速器控制，可根据生产线需求调到合适的速度；

5、 所有控制系统设计严格贯彻安全控制措施，保证系统控制的稳定可靠；

2.3 使用环境

海拔高度：

2000m 以下　　（机器运行时）

2500m 以下　　（非运行的情况下）

周围温度：

0℃～55℃　　（机器运行时）

-30℃～60℃　　（保管和运输时）

注：在 24 小时的运输和储存时限内可以承受 70℃的高温。

相对湿度：

90％以下　　（正常情况）

90％～95％　　（一个月以内）

工作环境：正常的工厂环境。

2.4 设备外形结构及尺寸

1，外形图及主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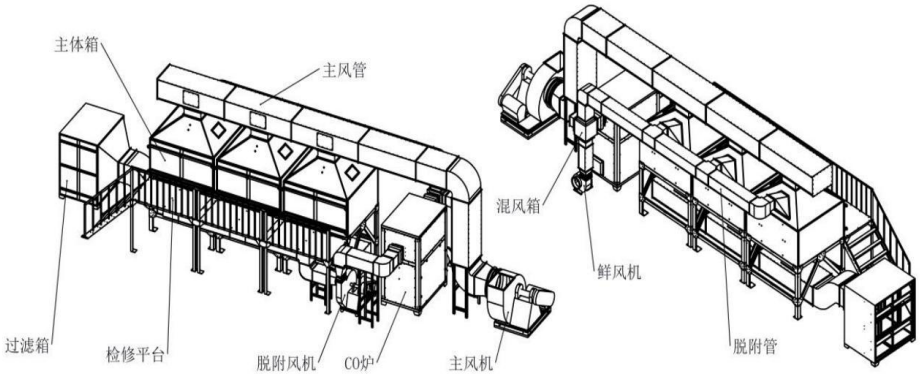

2，外形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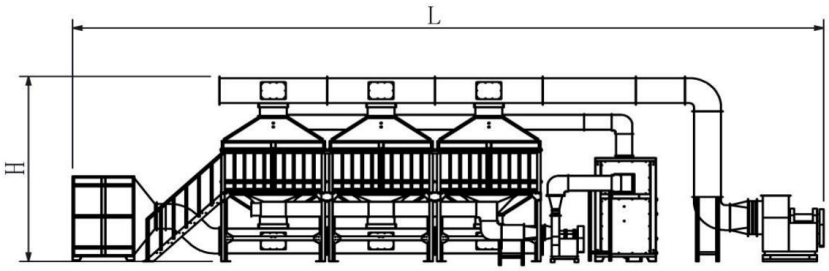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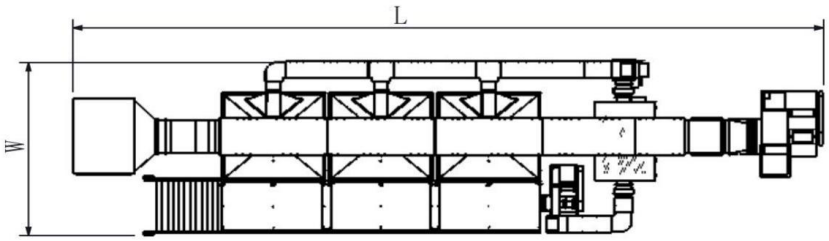

第三章；设备安装

3.1 安装条件

1，水；自来水要到设备（做消防喷淋用）

2，电；按设备的功率，安要求把电输送到设备电箱内

3，气，大于 5KG 的压缩空气接入设备。

3.2 场地要求

1，标准组合机按设备外形尺寸做平台，长宽高要有足够位置。

2，非标准组合机按合同双方确认的图纸做平台。

3，平台要做土建，保证平面度，做 15CM 以上的水泥平台。

3.3 安装注意事项

1，主体设备与检修平台要安装拉爆螺丝固定。

2，主电箱要做相应的防雨防晒措施。

3，设备要安装位置如有临时调整，要提前要与我司工程人员提出，防止安装不当导致设备无法运行及出现安全事故。

4，所有排风风管连接，所有连接要密封，防止漏风。

5，设备高度较高，安装时注意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四章 电气控制原理与操作说明

4.1 配电控制箱

1、主电柜：主电柜安装在电柜房，电柜为双门防雨防尘柜，内柜门上方装有电流表、电压表。中间装有触摸屏、电源指示、急停按钮、高温报警灯。

2、电源指示：上电即亮。

3、急停按钮:有急停情况按下，控制系统所有动作，断电停止。

4、高温报警：参数界面设置各个探头报警值，达到报警温度，发出蜂鸣声和旋转光亮，注意查明报警原因。

4.2 系统运行说明

开机步骤：

- 合上电源总开关，保持电源接通；
- 系统急停开关处于复位状态。

启动运行：

- 打开触摸屏画面，选择自动状态；
- 系统在满足开机条件下，按系统启动，即可正常启动；
- VOC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系统正常工作。

正常停机：

- VOC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系统需要正常停机时，按系统停止按钮即可依照次序停下来；

故障状态：

- 阀门故障：在设备使用过程当中阀门开不到位或关不到位

1. 是阀门触片被卡住，用机械的方法帮助转动一下

2. 执行器停转，可能是执行器本身出问题，也可能是电路出问题（接线脱落），按执行器说明书和电路图进行修理。

- 温度报警：触摸屏上显示的温度在跳动，并且无规律

1. 检查所对应的温度传感器接线是否良好

2. 检查温度传感器是否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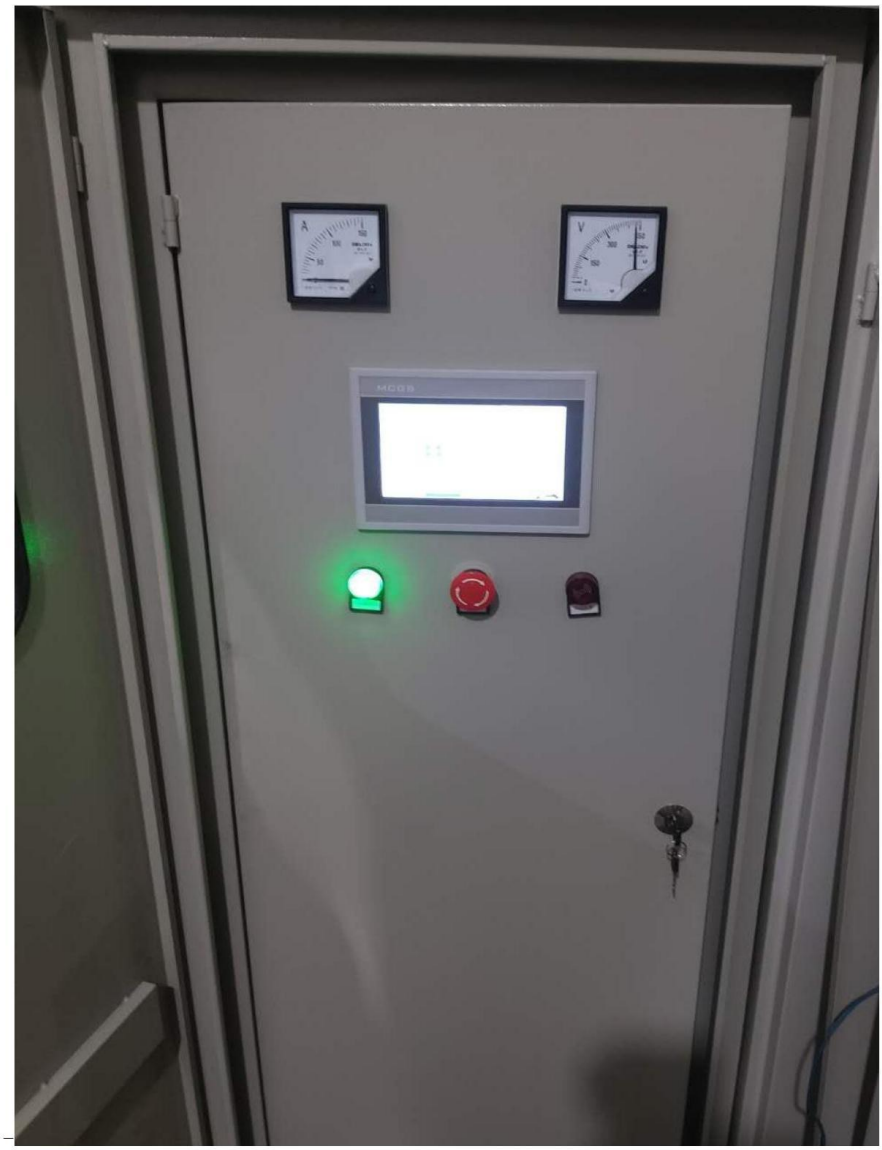

电控柜外壳采用双门箱体，防雨防尘。

4.2 VOC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电控系统开机画面如下以 2 仓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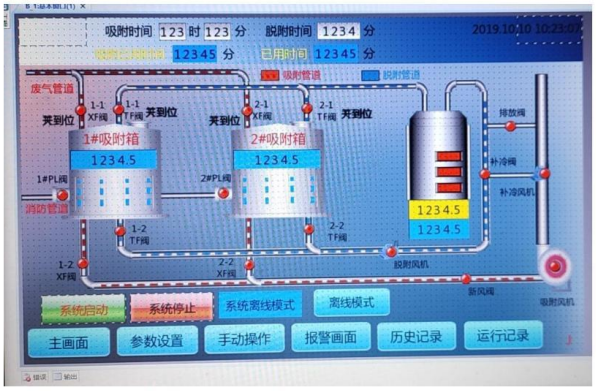

采用 **10** 寸液晶触摸屏显示及控制系统运行

显示功能：

1.触摸屏准确显示当前时间。

2.触摸屏可以清楚看到吸附时间设定，脱附时间设定及已用吸附和脱附的时间。

3.吸附阀门脱附阀门状态清楚显示，有开到位或关到位的文字显示和指示灯显示，绿灯为开位状态，红灯为关位状态。

4.各风机工作时，主画面有绿灯显示工作。

5.吸附管道为红色管道，脱附管道为蓝色管道，脱附管道和吸附管道工作时有流动条的显示。

操作功能：手动操作：

1、设备接完线后先手动调试各个阀门及风机：检查阀门是否能开到位和关到位，电机是否正转。在手动模式下，操作人员可以对设备任何一个执行机构或电机进行手动操作，这项功能主要应

用于设备检修，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当中不建议采用手动操作。建议调试吸附风机时先把吸附阀门开到位，再开吸附风机，这里主要为避免吸附管道受损。

操作功能：

2.1 为避免误动作，进入手动画面必须输入密码才能进入。

2.2 手动画面如下：

自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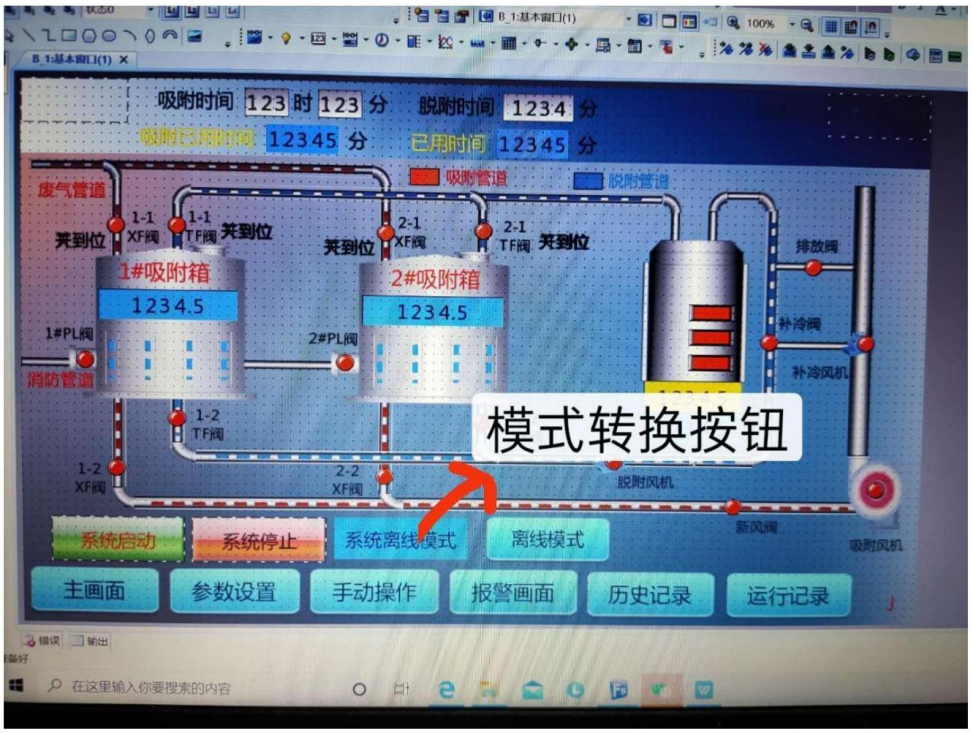

2.3 系统模式是转换：如图所示，“系统离线模式”按一下显示“系统在线模式”，这是模式转换按钮，取反动作，离线按一下就显示在线，在线按一下就显示离线。

2.4 系统启动：系统在线模式是全自动动作，按“系统启动”按钮，系统即按参数设置里面设置时间进行全自动工作。开 **1#**，**2#**吸附阀门，吸附阀门到位后开吸附风机。吸附到时间关 **1#**吸附阀门，**1#**吸附阀门关到位后开 **1#**脱附阀，**1#**脱附阀到位后开脱附风机及加热。加热温度受参数设定控制。**1#**脱附到设定时间，关 **1#**脱附阀门，**1#**脱附阀关到位后开 **1#**吸附阀。进行下一个仓的脱附，每个仓都是按照这个逻辑顺序进行的。所有脱附仓脱附完成后，开补冷阀和排放阀，补冷阀到位后开补冷风机排热气，重新进行以上动作。

2.5 系统停止：按一下系统停止按钮，所有自动动作停止。

2.6 离线操作：“系统离线模式”情况下按“离线模式”即显示如下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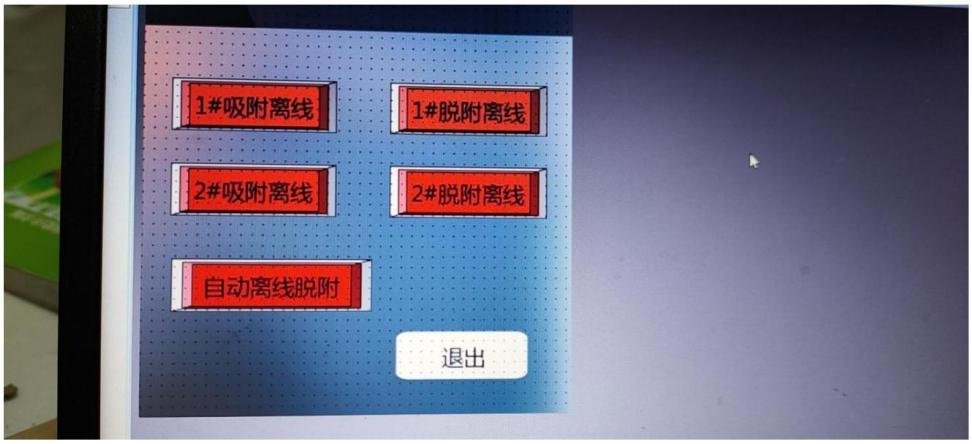

2.8：吸附离线：吸附离线属于半自动工作状态，按“**1#**吸附离线”按钮和“**2#**吸附离线”按钮，按钮会变成绿色，代表这个仓的吸附程序正在进行，可以分别进行 **1** 仓或 **2** 仓的吸附动作，也可以把两个仓的吸附同时打开，吸附阀门和吸附风机会自动运行。运行时间按参数设定里面设置 的吸附时间工作，到时间后会自动停止，但不进行脱附程序。

2.9：脱附离线：脱附离线同吸附离线用法一样，按对应仓的按钮可以进行这个仓的脱附程序，也可以按自动脱附离线，自动脱附离线是每个仓依次脱附的，每个仓脱附的时间按参数设置里面设定好的脱附时间进行工作，所有仓脱附完成后脱附动作停止。

参数设置：参数设置必须输入密码后才能进入，按厂家人员调试参数，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更改须经厂家同意。参数设置画面如下：

参数设置画面，吸附脱附时间，加热炉工作温度，补冷阀，排放阀，消防阀等保护仓的动作都是按照这个参数设定里面设定的参数进行的。注意本文编辑用的 **1234.5** 这个数是编程时自带数，吸附仓温度不可以超过 **80** 度，否则会有着火危险。

报警画面：

当系统出现高温报警时可以在报警画面中查看具体哪个时间哪个仓高温报警。

1.1 处理方法：在主界面查看报警的温度，检查是热电偶掉了，还是温度确实高，参数是否有不合适的地方进行调整。如需查看此前的报警记录，点击进入到报警记录画面即可，报警画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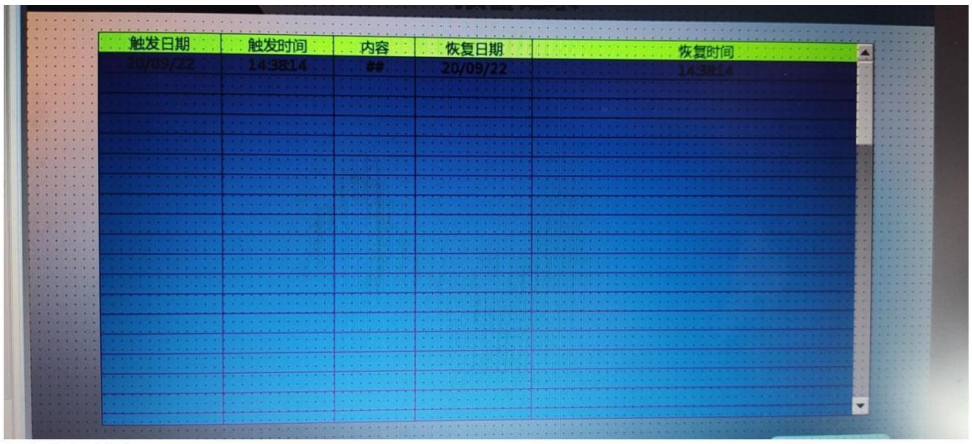

历史记录：

历史记录是记录每个仓的对应时间的温度，画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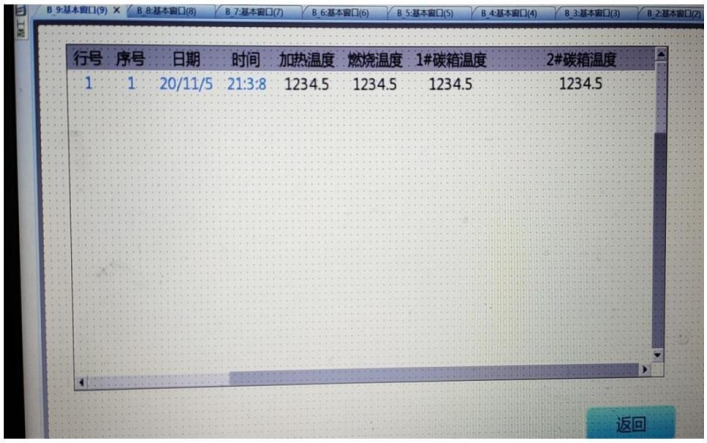

运行记录：

运行记录为客户方便观察每个仓吸附和脱附启动和停止的时间，也为环保局检查设备是否真正运转提供有效依据，画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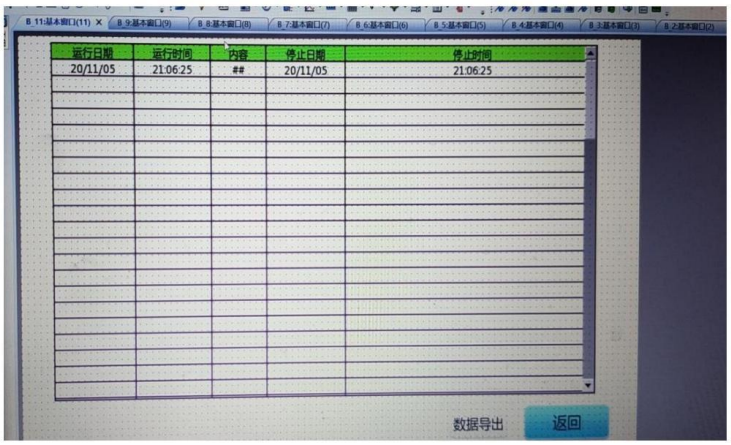

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法

序号	故障状态	故障描述	解决办法
1	风机不运行	1、空开过载、变频器过载。 2、停止按钮及急停按钮线路松动。	1、观察触摸屏报警画面显示的信息，再做相应的处理； 2、检测停止按钮及急停开关接线是否松动； 3、检测控制电柜里电机保护开关是否跳闸； 4、变频器是否报警，如报警，按 OFF 按钮在按 RESET 按钮复位，再按 Auto On 按钮自动运行；
2	阀门打开或者关闭异常	1、阀门本体故障。 2、接线松动。	1.是阀门触片被卡住，用机械的方法帮助转动一下 2.执行器停转，可能是执行器本身出问题，也可能是电路出问题（接线脱落），按执行器说明书和电路图进行修理。
3	气压过低故障	1、压缩空气过低。 2、压力开关上接线松	1、查看压力表上的显示，看显示的压力是否低于设定压力；

		动。	2、检查压力开关上的插头是否松动，PLC 对应的压力开关的输入点的状态； 3、压力开关是否损坏； 4、检查气源压力；
4	温度报警	触摸屏上显示的温度在跳动，并且无规律	1.检查所对应的温度传感器接线是否良好 2.检查温度传感器是否损坏

第五章 设备维护及保养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日常使用时注意以下

1、定期检查各阀门状态、是否有正常开关信号，如有异常，请检修阀门。**检查周期为每日**

2、定期检查电箱内元器件的状况，有无触点吸合异常或线圈断路及烧坏。**检查周期为七天**

3、定期检查屏幕有无报警信号提示，如有报警信号提示请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检查周期为每日**

4、定期检查主风机、脱附风机、鲜风机皮带是否有松动，电机是否有异响，风机是否有震动，如果异常请马上处理，轴承座油位是否在油镜的三分之二处，如果油不够请及时添加，添加时请加220#齿轮油。**检查周期为十五天**

5、定期检查、喷淋塔，水泵及喷嘴有无堵塞，水泵有无异响，检查水流情况、水箱内要定期捞渣，水箱定期换水（北方用户水箱做好保温防止结冰）。**换水周期为十五天**

6、定期检查吸附床内活性炭情况，有无潮湿、损坏、如有异常请及时更换。**检查周期为十五天**

7、定期检查主吸附风管内是否有积压的杂物，消除安全隐患，主管道都设有检修门，主要是检查进气端主管。**检查周期为半年**

8、CO 炉两侧阻火器内的阻火过滤网要定期检查清理反吹，防止堵塞造成脱附风量变小，从而影响脱附效果。**检查周期为三个月**

9、干式过滤箱内的初效、中效过滤装置要定期清理更换，如不更换会影响通风效果，导致主风量变小，当屏幕上显示压差报警时请立即清理更换过滤装置。**检查周期为十五天（视情况而定）**

10、定期检查空压气源及气路有无漏气，保证管道压力在 4-8KG 左右，才能保证气劲风阀正常运行，当空气压力低于 2KG 或者高于 8KG，设备均不能正常运行发出报警信号。**检查周期为七天**

11、定期检查 CO 炉内催化剂、换热器有无粉尘、杂物，如有请及时清理。**检查周期为半年（催化剂更换周期为 2-3 年）**

12、主电柜内变频器定期用压缩空气进行反吹清灰，如果变频器内灰尘积压，会引起变频散热不畅从而导致变频器超温停机。**检查周期为三个月**

第六章 主要配件清单

6.1 电气主要配件清单

中央处理器	LP124M-16R	1	台	KEWEI
DI\O 模块	EX1-08R	1	台	KEWEI
温度模块	EX1-4TC	1	台	KEWEI
触摸屏	10 寸	1	个	上海繁易
开关电源	HDR-100-24	1	个	明纬
网线	2 米	2	条	国产优质
电流表	6L2-A 150/5A	1	个	德力西
电压表	6L2-V 450V	1	个	德力西
电流互感器	BH-0.66 40I 150/5A 0.5 级	1	个	德力西
塑壳开关	CDM3-160A	1	个	德力西
塑壳开关	CDM3-125A	1	个	德力西
断路器	DZ47-63 16A	2	个	德力西
接触器	CJX2-3210	3	个	德力西
接触器	CJX2-091	3	个	德力西
落地式控制箱	1500*600*500	1	个	

1

6.2 结构主要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蜂窝活性碳	100*100*100	
2	贵金属催化剂	100*100*50	
3	发热丝	4KW	
4	热电偶		
5	主风机	按合同	
6	脱附风机	Y6-30-6.5C 5.5KW	
7	鲜风机	4-72-3.2A 2.2KW	
8	泄爆片	420*250	
9	防火阀	70 度自熔	
10	主风管阀门	按合同	
11	脱附阀门	按合同	
12	阻火器	按合同	
13	主控电箱		
14	漆雾粘	500*1190*80	易损件
15	中效过滤布袋	595*595 F6	易损件

附件 11 催化燃烧设备安全及措施

催化燃烧安全及措施

催化燃烧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如活性炭起火、催化氧化炉爆炸、整个催化燃烧治理装置起火爆炸等，以下是一些安全及预防措施：

一、设备安全措施：

设置保护栏杆：在各设备需要人员操作的凌空处，都应设置保护栏杆，防止人员意外坠落。

防雷与接地：电器设备要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防雷、接地安全措施以及防范各种事故的保护措施，以避免雷电等自然灾害或电气故障引发的安全事故。

泄压装置：活性炭吸附床和催化燃烧装置要分别设置泄压装置，当设备内部压力超过设定安全值时，泄压装置可自动开启，释放压力，防止设备因压力过高而发生爆炸等危险情况。

阻火阀：在活性炭吸附床和催化燃烧装置连接管道中设置阻火阀。如果气体温度过高，阻火阀会发挥作用，阻止高温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确保活性炭吸附床的安全运行，避免因高温气体引发活性炭起火。

补冷风机与温度控制：设置补冷风机来控制温度。当系统温度过高时，补冷风机可及时启动，引入冷空气降低温度，保持系统在安全的温度范围内运行。

超温报警、断电与补风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和催化燃烧装置分别设置超温自动报警、断电和补风降温装置。一旦温度超过设定阈值，系统会自动报警并切断电源，同时启动补风降温措施，防止温度继续上升引发危险。

填充氮气和消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和催化燃烧装置填充氮气，可降低氧气浓度，减少燃烧发生的可能性。同时配备消防喷淋装置，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可及时喷水灭火，控制火势。

隔热保温:对高温设备及管道采取隔热保温措施,一方面可以减少热量散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防止人员接触高温设备和管道而导致烫伤等事故,也能避免高温对周围环境和其他设备造成不良影响。

二、操作安全措施:

接地使用:催化燃烧装置必须接地使用,确保设备电气安全,防止因电气故障产生电火花等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检查设备与管线:每次操作前,必须仔细检查设备及其管线是否正常,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管路漏气等问题。若有漏气情况,可能导致可燃气体泄漏,在一定条件下引发安全事故,因此要及时修复。

保证通风良好:设备运行过程中,应保证现场通风良好。良好的通风可以及时将可能泄漏的可燃气体排出室外,降低室内可燃气体的浓度,防止氧气浓度过高引起火灾。如果通风不良,可燃气体积聚,遇到火源或高温物体,极易引发火灾甚至爆炸。

禁止私自拆卸:禁止私自拆卸设备结构,凡是设备维修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催化燃烧设备内部结构复杂,非专业人员私自拆卸可能会损坏设备关键部件,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甚至可能因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

确认设备状态:在开启设备之前,应该确定设备固定牢固、所有操作部件启动正常。设备固定不牢固可能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晃动、倾倒等危险;操作部件异常则可能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出现故障,引发安全问题,所以要提前检查确认。

三、工艺安全措施:

选择合适的活性炭:采用着火点高的活性炭,降低活性炭在脱附过程中着火

的风险。着火点高的活性炭相对更稳定，不易在脱附温度下起火。

严格控制脱附温度：严格控制脱附温度，使其远低于活性炭的着火点。选择质量好的脱附温度传感器，并尽可能在活性炭吸附箱合适位置安装两个温度传感器，提高温度监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编程中加入脱附温度超温时停止脱附程序的控制逻辑，一旦温度超过设定安全值，自动停止脱附操作，防止温度继续上升导致活性炭着火。

安装消防水管与报警装置：在活性炭吸附箱上方增加消防水管并连结烟气报警及自动喷淋装置。当发生意外失火时，烟气报警装置可及时检测到烟雾并发出警报，自动喷淋装置则会自动喷水灭火，有效控制火势，减少火灾损失。

浓度稀释与压力控制：在处理高浓度 VOCs 时，由于炉内含有大量氧气，当废气浓度达到废气组分中大部分有机废气的爆炸点时，就会有爆炸的危险。因此，要在进入催化氧化炉的废气管道上安装浓度稀释装置，将高浓度废气稀释到爆炸极限以下，降低爆炸风险。同时，在催化氧化炉上增加压力排气阀，当炉内压力过高时，自动打开阀门进行减压排气，以防炉内温度压力过高引起爆炸（因废气在热氧化过程中迅速释放大量热能会导致炉内热空气压力过大）。

附件 12 水性油墨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03.12　　版本号 1　　在 2019.03.12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食品包装的印刷材料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五四村245号
· **电话:** +86-13396067552
· **电邮:** 1002455417@qq.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GERMANY
Poison Center Berlin - Institute of Toxicology
Tel: +49 030 192 40
+86-13995581349 周建平

· **1.5 参考编号:** CQ19759643EC, CANEC1902836202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进行分类**


GHS07

Eye Irrit. 2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本产品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进行了分类及标记。
· **象形图**


GHS07

· **信号词:** 警告
· **危险说明**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防范说明**

P101	如需求医:随手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P102	儿童不得接触
P103	使用前请读标签

·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 **2.3 其它危害:**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03.12　　版本号 1　　在 2019.03.12 审核

商品名： 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1 页继续)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 **成份:**

CAS: 1333-86-4 EINECS: 215-609-9	炭黑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10.0%
CAS: 5567-15-7 EINECS: 226-939-8	2,2-[(3,3-二氯-4,4-亚联二苯基)双(偶氮)]双[4-氯-2,5-二甲氧基-N-乙酰乙酰苯胺	10.0%
CAS: 147-14-8 EINECS: 205-685-1	酞菁蓝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10.0%
CAS: 1328-53-6 EINECS: 215-524-7	酞菁绿G	10.0%
CAS: 6410-32-8 EINECS: 229-102-5	3-羟基-4-[(2-甲基-4-硝基苯基)偶氮]-N-(2-甲苯基)-2-萘甲酰胺(9Cl)	10.0%
CAS: 1317-80-2 EINECS: 215-282-2	金红石	10.0%
CAS: 1326-04-1 EINECS: 215-414-9	3,6-双(二乙氨基)-9-(2-乙氧基羧基)苯基占吨翁钼酸钨酸磷酯盐 Eye Irrit. 2, H319; Aquatic Chronic 4, H413	10.0%
CAS: 15793-73-4 EINECS: 239-898-6	4,4'-[[3,3'-二氯(1,1'-联苯)-4,4'-二基]二(偶氮)]二[2,4-二氢-5-甲基-2-(4-甲基苯基)-3H-吡唑-3-酮	10.0%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1.0%
CAS: 1336-21-6 EINECS: 215-647-6 索引编号: 007-001-01-2	氨水 Skin Corr. 1B, H314; Aquatic Acute 1, H400	0.00475%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03.12　　版本号 1　　在 2019.03.12 审核

商品名： 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2 页继续)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保护装备的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将容器密封。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1333-86-4 炭黑 (10.0%)	
WEL (GB)	PC-STEL: 7 mg/m³ PC-TWA: 3.5 mg/m³
VME (F)	PC-TWA: 3.5 mg/m³
147-14-8 酞菁蓝 (10.0%)	
WEL (GB)	PC-STEL: 2 mg/m³ PC-TWA: 1 mg/m³ dusts and mists, as Cu
1336-21-6 氨水 (0.00475%)	
AGW (D)	PC-TWA: 14 mg/m³, 20 ppm 2(I);DFG, EU, Y

· **法规信息**
WEL (GB): EH40/2018
VME (F): ED 984, 10.2016
AGW (D): TRGS 900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03.12　　版本号 1　　在 2019.03.12 审核

商品名： 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3 页继续)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避免和眼睛接触。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滤率和降解参数。
防化保护手套.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推荐:在保护索引6中,按照EN 374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
如丁腈橡胶（0.4毫米）,氯丁二烯橡胶（0.5毫米）,聚氯乙稀（0.7毫米）和其它材料
补充:该规格基于自测,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由于许多条件影响（如温度）,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
由于手套种类繁多,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密封的护目镜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性状:	液体
颜色:	灰色
· **气味:**	无气味的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8-9.5
· **变化条件**	
熔点/冷凝点:	0 °C
沸点:	100 °C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燃点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03.12　　版本号 1　　在 2019.03.12 审核

商品名： 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4 页继续)

· **爆炸限值:**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在 20 °C:**	23.4 hPa
· **密度 在 20 °C:**	1.05 g/cm³
· **相对密度 在 20 °C:**	1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溶混性**	
水:	可分散的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动力黏度 在 25 °C:	250-800 mPas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处理及储存是稳定的。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如按水墨存储和操作,无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常温常压下稳定。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 LC50 值:**

口腔	LD50	10,011.3 mg/kg (小鼠)

1333-86-4 炭黑		
口腔	LD50	10,000 mg/kg (大鼠)
147-14-8 酞菁蓝		
口腔	LD50	15,000 mg/kg (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03.12 版本号 1 在 2019.03.12 审核

商品名： 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5 页继续)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水危害级别 3 (德国规例)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极其危害的
即使是小量, 不要让该产品接触地下水、 水道或污水系统。
即使是极其小量的产品渗入地下也会对饮用水造成危险。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 **14.2 UN适当装船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 **标签**	 不适用的 -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 **14.5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危险编码:**	不适用的 -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约)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在 7 页继续)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03.12　　版本号 1　　在 2019.03.12 审核

商品名： 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6 页继续)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1333-86-4	炭黑	3B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3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极其危险的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5/1/2019)**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17/12/2018)**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3/6/2017)**
没有列出成份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 **相关的危险说明**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13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严重损坏 / 刺激眼睛	混合物的分类是以物质的数据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进行。

·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申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在 8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03.12 版本号 1 在 2019.03.12 审核

商品名： 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7 页继续)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Skin Corr. 1B: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 Category 1B
Eye Irrit. 2: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 Category 2
Aquatic Acute 1: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acute aquatic hazard – Category 1
Aquatic Chronic 4: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long-term aquatic hazard – Category 4
****
完

EUC

附件 13 溶剂型油墨 MSDS

温州市英可尔油墨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3-04-25　　SDS 编号： WZYKE-SDS-001
产品名称：凹版塑料印刷油墨　　版本：B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凹版塑料印刷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Plastic gravure printing ink
企业名称：温州市英可尔油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苍南县钱库镇西城大道 168 号
传　　真：0577-64486118　　联系电话：0577-64486112
电子邮件地址：83340440@qq.com　　邮　　编：325804
企业应急电话：0577-64359458
国家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包装袋等生产的材料凹版印刷油墨。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急性中毒：病人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重症者有幻觉、谵妄、神志不清等，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中毒：病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的表现，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 15 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2；急性毒性，类别 3（吸入、食入）、类别 4（经皮），对水环境的危害、类别急性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皮肤接触、吸入与吞咽均会中毒，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1）、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与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避免吸入其蒸气。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禁止排入环境。

（2）、事故响应：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食入：漱口，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收集泄漏物。

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3）、安全储存：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4）、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正丙酯	20%-38%	109-60-4
异丙醇	10%-13%	67-63-0
乙酸乙酯	1.5%-5%	141-78-6
颜料	10%-30%	/
树脂	25%-30%	63428-84-2
其它助剂	5%-12.5%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　　入：漱口，不要催吐。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危险区域内的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可防静电）。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若可能将泄漏物转移至安全容器内。处置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措施，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加强现场通风，防止各类点火源产生，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等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静电措施。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吸入、食入，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建筑物耐火等级应至少二级。储存间应设机械通风装置、可燃蒸气浓度超限报警探头，周边配备合适的灭火器具与消防冷却水，大量仓储场所应设受污染消防下水收集池，配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等，保证通讯报警设施通畅、有效。库房应整洁，堆放整齐、牢固。堆垛间距、层数、高度均应符合规定。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7℃。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 / 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PC-TWA（mg/m^3）：200（以乙酸乙酯计）；

PC-STEL（mg/m^3）：100（以乙酸乙酯计）；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设置可燃气体浓度在线监测，提供应急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同时应防静电）。

手 防 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77.2	相对密度(水=1)： 0.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04（参照乙酸乙酯数据）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 (℃)： -4（参照乙酸乙酯数据）	自燃温度(℃)： 426（参照乙酸乙酯）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2.0	爆炸上限[%(V/V)]： 11.5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苯类、酮类、酯类，不溶于水。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不相容的物质：氧化剂。

应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并大量放热而着火，甚至爆炸。

危险分解产物：氮氧化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LD_{50}：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 / kg(兔经口)；LC_{50}：1600ppm 8 小时(大鼠吸入)（以乙酸乙酯计）。

皮肤刺激或腐蚀：接触本品液体和蒸气的工人，偶可发生手指和臂部麻木。长期接触可致皮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有刺激作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评价：3 组，未分类的。人类证明不充分。动物证据不充分。（参照甲苯）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直接吸入肺内可引起吸入性肺炎，可出现明显的心脏损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表现为麻醉作用，病人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转移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32199

联合国运输名称：印刷油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仓库防火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等法规，对本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81-2006)中将本产品划为第 2 类易燃液体；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将该物质列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对相关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容许浓度作出规定；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的标准编制。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于2023年4月25日经本公司安全部修订。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附件 14 醋酸乙酯 MSDS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安全技术说明书

2018 年 1 月 1 日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醋酸乙酯
英文名：Acetic　ether
分子式：CH3COOCH2CH3
分子量:88
化学品编号：YHLNHG-014
企业名称：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Yankuang　lunan　Chemicals　Co., Ltd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
邮编：277527
传真号：0632-2368777
电话号码：0632-2368360
应急电话：0632-2368666
电子邮件地址：lnhgajc@163.com
推荐用途：主要用作溶剂，及用于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
限制用途：无资料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危险信息：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乙酸乙酯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银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浑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环境影响：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GHS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危险

危险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严禁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佩戴防护手套、眼镜、面罩。

事故响应：眼镜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引足量温水，催吐，就医。泄漏处理，迅速撤离险区人员，并进行隔离。切断火源。抢险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构筑围提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火灾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护消防人员。着火容器若已变色或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人员。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电器开关设在室外。

废弃处置：本品用焚烧法处置，废弃容器必须清理合格。

接触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进行性麻醉作用。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可致湿疹样皮炎。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或不为全球统一制度覆盖的其他危险：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化学学名：醋酸乙酯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141-78-6

其他标识符：无

浓度：99.70%

影响该物质的危险性分类的包括杂质和稳定剂在内的所有危险组分：无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　入：引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接触后急性、迟发效应、主要症状和健康影响：高浓度吸入可引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银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浑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应急作业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具）或

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特别危险性：易燃品、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型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蒸汽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特殊灭火方法：无

特殊的防护准备：灭火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佩戴正压式自给式呼吸机器。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应急作业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

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
防护装备：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橡胶手套。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险区人员，并进行隔离。切断火源。抢险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放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构建围提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喷雾状水驱散蒸汽，稀释液体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构建围堰，切断泄露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泄露化学品收容：用槽车或专用密闭收集器。
消除方法：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灭火后的消防水要注意回收或送污水处理厂。
防止发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无资料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强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并且接地装置，防止静电集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包装材料：应当采用不锈钢材质密闭容器包装。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mg/m^3)：200

PC-STEL(mg/m^3): 300
监测方法：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
PH值：无资料
燃点（℃）：-83.6
沸点（℃）：77.2
相对密度（水=1）：0.9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
饱和蒸汽压（KPa）：10.1（20℃）
燃烧热（KJ/mol):2244.2
临界温度（℃）：250.1
临界压力（MPa):3.83
辛醇/水分配系数：0.73
闪点（℃）：-4
引燃温度（℃）：426.7
爆炸下线[%（V/V)]:2.2
爆炸上线[%（V/V)]：11.5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易燃品，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触猛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火种、热源等。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酸类、碱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

第11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5620mg/kg(大鼠经口）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进行性麻醉作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LC50：230mg/L(96h)(黑头呆鱼)

EC50：220mg/L(96h)(黑头呆鱼)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特性：该物资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用焚烧法处置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1173

联合国运输名称：醋酸乙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3类　　易燃液体
包装组（如果可能）：无
海洋污染物：是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Ⅱ类包装
包装方法：小口开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木桶箱。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按照铁道部（危险运输运货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使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中应防爆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无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理（2011年修订，国务院591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CBZ2.1-200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CB/T　16483-2008
危险化学品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CB/T　　15098-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CB　　13690-2009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其他重要信息：无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附件 15 溶剂型胶水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与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胶粘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urethane adhesive		
产品标识	XH-750S		
生产商	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白里工业区		
邮编	528412	企业应急电话	0760-88501618
传真	0760-88501681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电子邮箱	zs-xinghui@163.com	网址	www.xinghui.com.cn
数据表编码	XHHX01-2021-001	生效日期	2021-08-01
依照 GB/T 17519、GB/T 16483、GB/T15258 编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2,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A,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3（麻醉效应）
GHS 危险标签	
警示语	危险
GHS 危险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80 作业时穿戴防护装备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70+P378 火灾时：二氧化碳、泡沫、干粉介质灭火。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名称	聚酯多元醇	乙酸乙酯
成分类型	聚合物	物质
含量	75±2%	25±2%
分子式	—	$C_4H_8O_2$

分子量	—	88.11
CAS No.	—	141-78-6
EINECS No.	—	205-500-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向医务人员出示安全数据表。
吸入	新鲜空气，休息。给予医疗护理。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眼睛接触	撑开眼睑，用温水长时间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诊眼科医生。
食入	漱口。不要催吐。给予医疗护理。
对医生提示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2)，泡沫，灭火粉末，大火时应用水喷洒。
不合适的灭火剂	高流量的水喷射
灭火方法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3 喷水雾以控制火势，并冷却相邻区域。 4 用水喷雾冷却着火中的密闭容器。 5 用水喷雾压制产生的气体/蒸汽/烟雾。
危险特性	1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 3 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 4 液体和蒸气易燃。 5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6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时会放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个人消防防护设备	穿全套消防衣物，戴防护面罩（全面罩）、手套等。
火势可能衍生的危害	火灾造成爆炸而对环境和人产生伤害；救援过程中由于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救援方式错误造成人员二次伤害。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作业人员防护	戴防护设备。 远离火源。 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
应急处置程序	1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 2 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3 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 4 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透手套。 5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6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7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

泄漏处置方法	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排入下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其他废弃措施	终产品回收后，所有容器内的残留产品必须从容器内移除（无液体、无粉末、无黏稠物）。 容器内壁上的残留物经处理无害后，容器上的产品及危害标签必须除去。 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处理。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不能将废弃物通过废水排放。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1 避免吸入蒸气。 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3 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 4 使用防爆设备。 5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6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7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8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储存处置注意事项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乙酸乙酯 标准：GBZ 2.1-2019 PC-TWA： 200 mg/m3 PC-STEL：300 mg/m3
检测方法	—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5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卫生措施	工作完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组分乙酸乙酯			
熔点（℃）	-83.6	PH 值	不适用
沸点（℃）	76-78	相对密度（纯水=1）	1.1
闪点（℃）	5.5	相对密度（空气=1）	无数据
自燃温度（℃）	不适用	蒸气压	约 228 hPa 50 ° C
爆炸上限（v/v）	11.5	爆炸下限（v/v）	2.0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	溶解性	乙酸乙酯：约 85 g/l 在 20 ° C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确储存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	热源、阳光直射、热表面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酸
聚合危险	不聚合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评估	【急性毒性】 Cas No. 141-78-6 LD50(经口) 5620mg/kg(大鼠) LD50(经皮) 无资料 LC50(吸入，8h)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腐蚀	长时间接触皮肤时，可能会皮肤皲裂。
眼睛损伤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A）
致敏性	无资料
CMR 评估	乙酸乙酯 致癌性：基于现有数据，未满足分类标准。 致突变性：体外试验和体内试验未显示出突变效应。 根据此数据，未将该物质归类为致突变性物质。 致畸性：基于现有数据，未满足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生育力：基于现有数据，未满足分类标准。
致癌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性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学评估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乙酸乙酯 Cas No. 141-78-6 鱼类：LC50: 328mg/L (96h)(鱼) 甲壳纲动物：无资料 藻类/水生植物：ErC50: 2500mg/L (96h)(藻类)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理方法	有资质第三方回收
废弃处理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CN 危险品货物编号	32196	UN No.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粘合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III 类易燃液体		
包装组	铁罐、马口铁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车辆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防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混装混运。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 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B】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C】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环保部 2017 年第 74 号公告 【D】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 【E】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F】国家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G】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 【H】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八修订版）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制表部门	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
制表人	欧文俊
制表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编制标准和参考文献	依照 GB/T 17519、GB/T 16483、GB/T15258 编制
版本	B.0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虽力求正确，受制于知识面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其中的各项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不能被认为是担保或质量指标。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此说明书。	

附件 16 专家意见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6 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 现场检查情况：

1、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宜秀经济开发区，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通过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宜秀环建函[2024]5 号）。项目现场建成生产车间厂房 5 栋（其中 2#、3#为联合厂房，1#厂房作为原料库），办公楼（5F）1 栋，倒班楼（3F，包括食堂）1 栋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通过购置吹膜机、印制机、复合机、制袋机等相关设备，建成食品包装袋、医疗包装袋产品及功能性包装膜产品生产线，形成食品包装袋、功能性包装膜及医疗包装袋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现场检查，项目废气主要有 4#厂房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2#厂房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油墨调配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收集、处置措施及需核实问题为：

①项目 4#厂房吹膜印刷一体机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屋顶排气筒（DA001）排放，现场废气收集效果需加强。

②2#厂房西侧区域北面印刷机（3 台）通过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设施收集有机废气，与油墨调配间收集的废气合并送“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现场有机废气收集效果需加强。

③2#厂房西侧区域南面印刷机（1 台）、溶剂型复合机（1 台）、无溶剂型复合机（2 台）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设施收集有机废气，与熟化室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进一步完善印刷机、溶剂型复合机废气收集设施，提高现场有机废气收集效果。

④进一步对照环评及批复，明确各股废气收集设施名称及设施参数说明，补充相关管网图；明确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核实排气筒高度。

⑤按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应部分使用水性油墨，完善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说明所使用油墨种类、数量与环评要求一致性。

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明确隔油池实际建设尺寸；核实印刷油墨部件清洗废液去向。

4、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了危废暂存间，需进一步明确其实际建设规模（长、宽、高），说明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危废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和管理，进一步规范标识、标志、标签管理，完善相关台账及管理制度，危废应及时入库。

5、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图形标识、标志、采样口、采样平台等）；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管理人等。

6、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若有变动，应及时进行变更。

7、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进一步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1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细化项目验收报告内容，与安徽省相关地标进行对标。

2、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种类、数量；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并附相关图片；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等规范符合性，明确催化燃烧设施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明确各活性炭吸附设施碘值和一次装填量，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3、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补充完善相关生产报表；核实各环保设施处置效率；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4、完善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及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说明。核实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5、完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和废气环保工程单体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图件资料。

三、建议：

1、企业应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长：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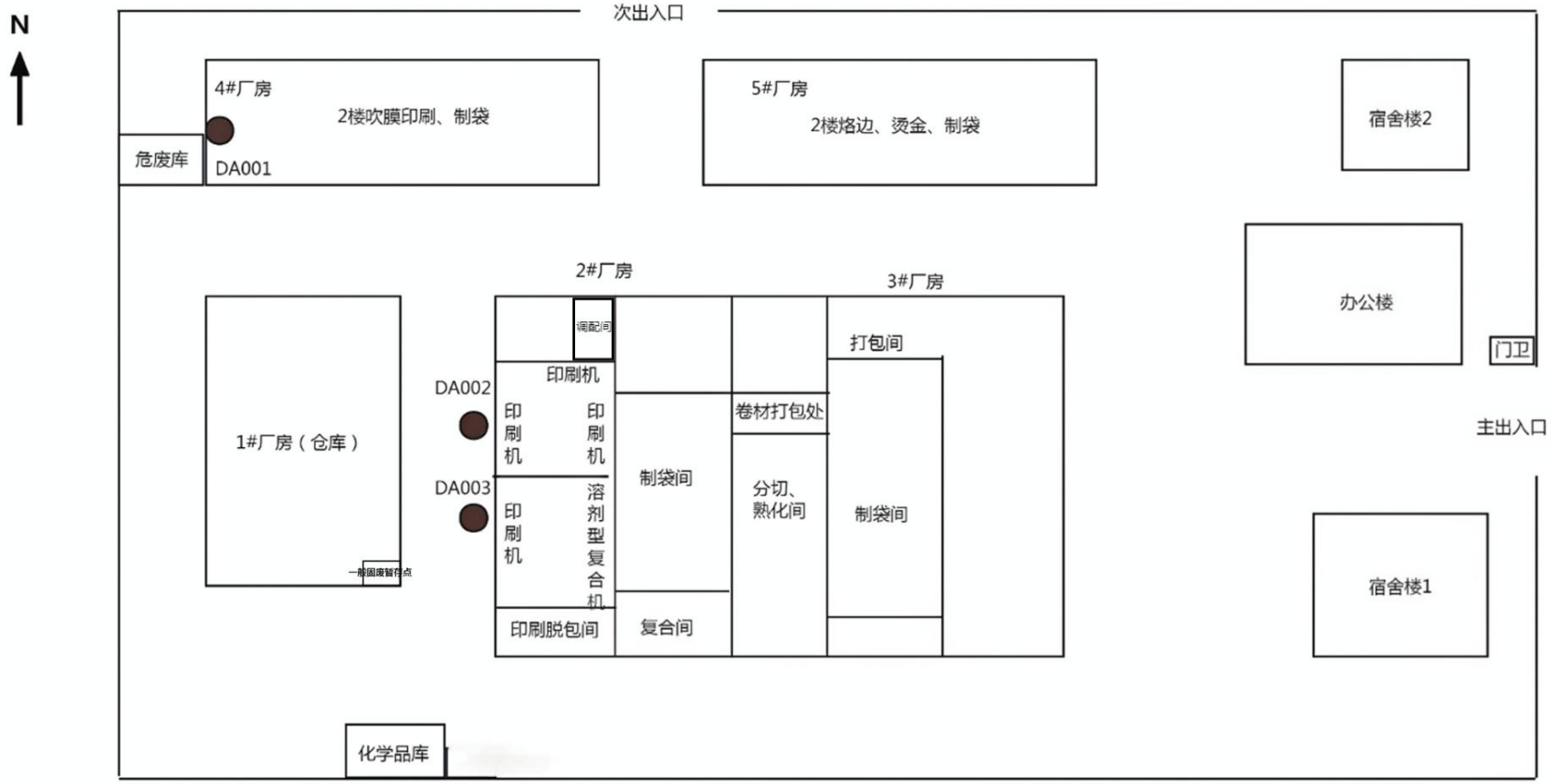
N
次出入口
4#厂房
2楼吹膜印刷、制袋
危废库
DA001
5#厂房
2楼烙边、烫金、制袋
宿舍楼2
办公楼
门卫
主出入口
2#厂房
3#厂房
调配间
印刷机
DA002
印刷机
印刷机
DA003
印刷机
溶剂型复合机
印刷脱包间
制袋间
复合间
卷材打包处
分切、熟化间
打包间
制袋间
1#厂房（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点
宿舍楼1
化学品库

附图 2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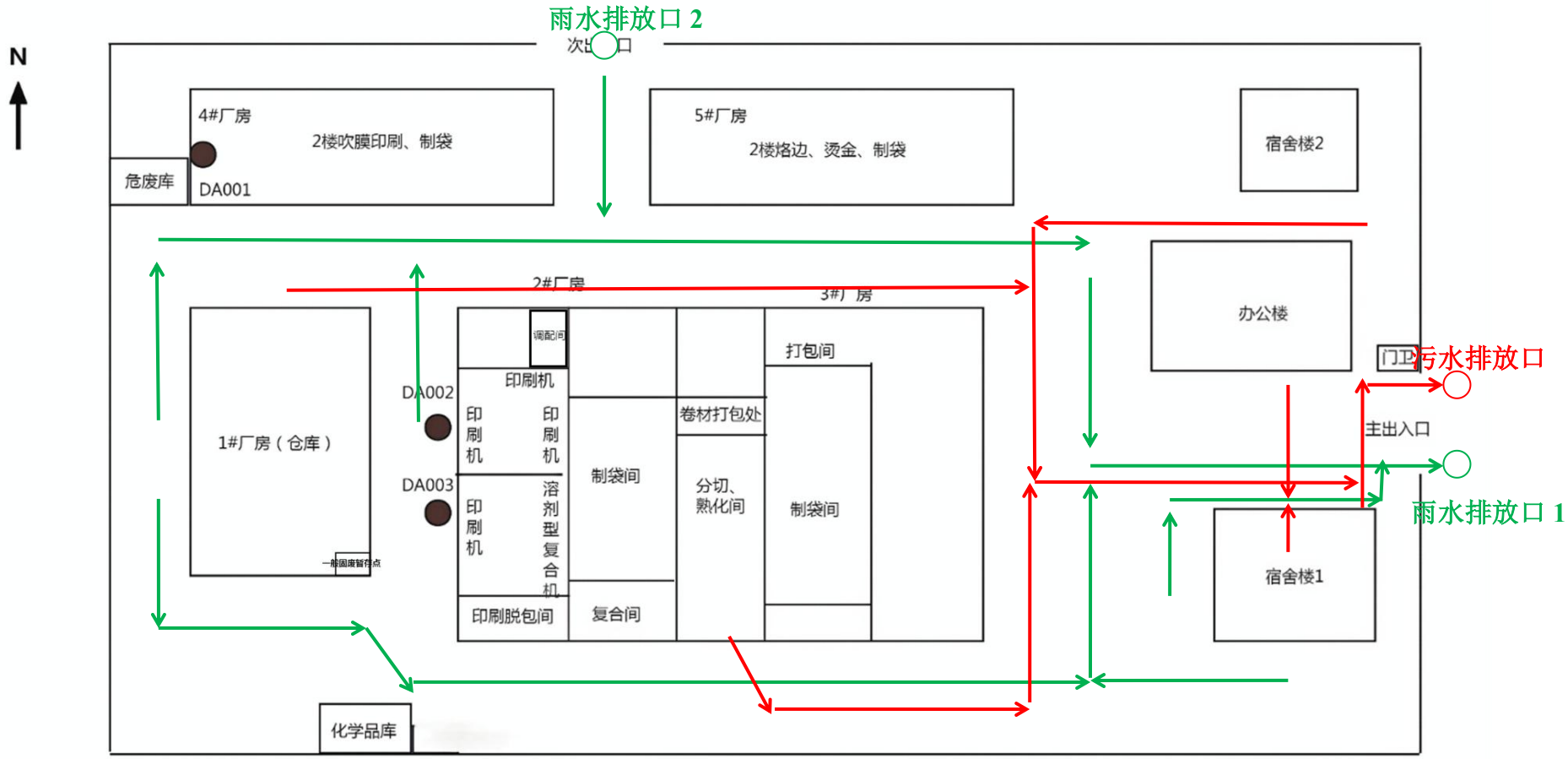

注：公司北面雨水排放口 2 待马路修建完成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附图 3 废气管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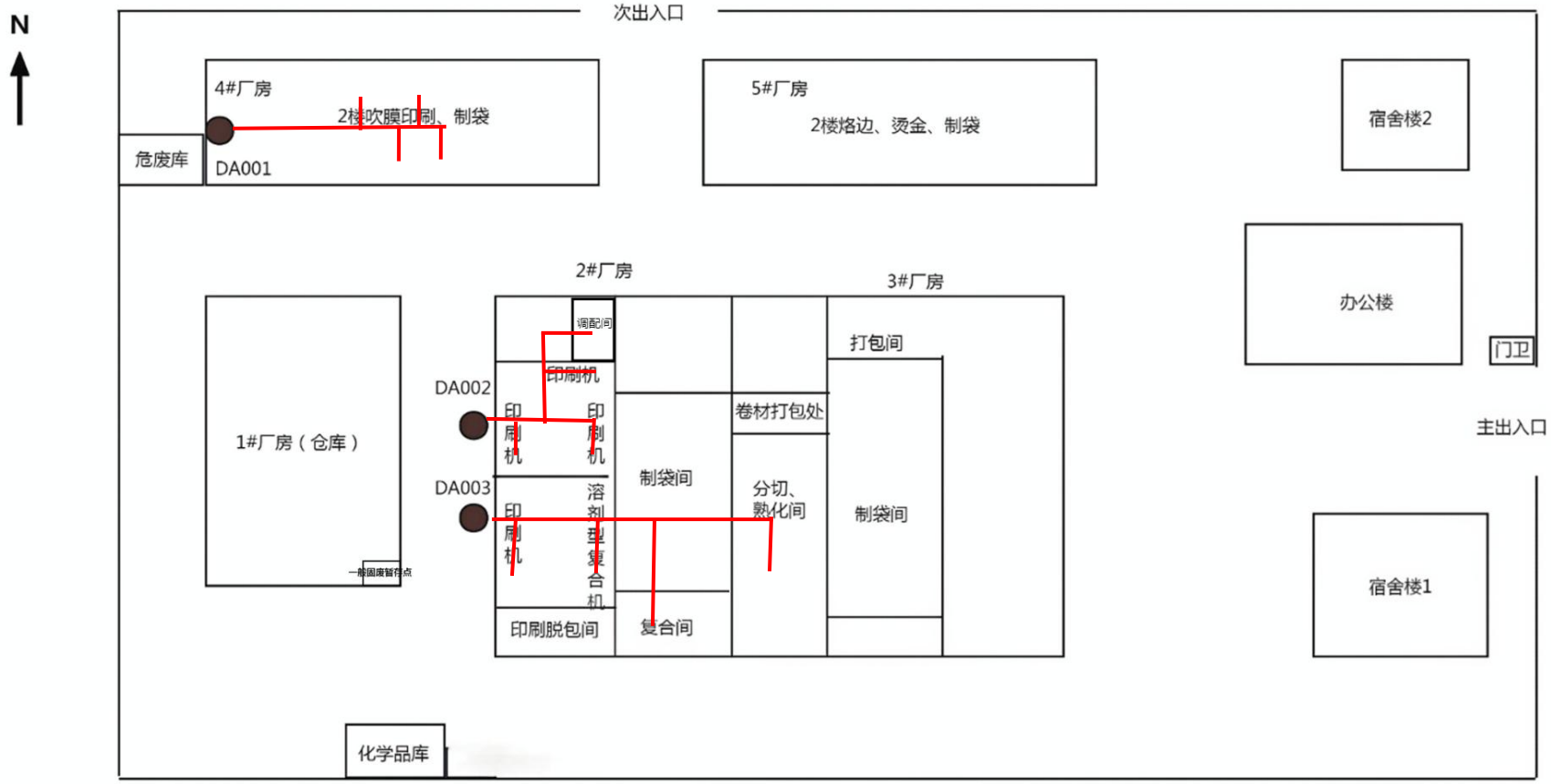
N
次出入口
4#厂房
2楼吹膜印刷、制袋
危废库
DA001
5#厂房
2楼烙边、烫金、制袋
宿舍楼2
办公楼
门卫
主出入口
2#厂房
3#厂房
调配间
印刷机
DA002
印刷机
印刷机
卷材打包处
打包间
1#厂房（仓库）
制袋间
分切、熟化间
制袋间
DA003
印刷机
溶剂型复合机
一般固废暂存点
宿舍楼1
印刷脱包间
复合间
化学品库

附图 4 D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

附图 5 DA002（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附图 6 DA003（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附图 7 油墨采购单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24年3月20日					采购单号	P02024-06-03	
需方：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云艳					联系人：周总	
地址：	安徽安庆宜秀区朝阳路					地址：武汉东西湖区	
电话：	5368895					电话：	
传真：						传真：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RMB	总价/RMB	预交日期	备注
1	油墨	白色709	10	16500	165000	2024.6.08	
2	油墨	黑色801	2	16500	33000	2024.6.08	
		合计	12		198000		
		合计金额（RMB）	壹拾玖万捌仟				

备注：
1、交货地点：安庆宜秀区朝阳路31号
2、结算及交货方式：月结
3、供应商必须如期将本订单货物送交本公司仓库或指定地点，包装及运费均由供方承担。
4、送货时请在送货单上注明订单号码、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5、验收标准：以样品为准，IQC检验，若来料品质异常，供方需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处理，并在3日内处理完毕。对于不合格产品，供方在接到退货通知后，应在1周内将所退物料取走，逾期我方不负责保管。除非我方注明不需补回，所退物料需尽快补足。
6、供方在收到订单后二十四小时内确认交期并盖章回签，如未能按时完成订单，则每延 迟一日扣除该订单百分之三货款，并本公司有权取消订单未交货物。
7、质量要求：保证货物是全新、其质量、规格、性能满足我司需求。
8、其它未尽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磋商，如不能解决，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
9、如无异议，请盖章回传。

采购	蒋云艳	核准		[illegible]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408110140305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东方绮彩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柔版食品级水性墨
质检报告

产品名称：YL-1021N白色　　客户编号：3428
产品规格：WS-R单P　　检测日期：2024年5月21日
生产数量：400 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外　观	流动性液体，无杂质	合格
2	气　味	B级	B级
3	PH　值	8.2-9.2	8.7
4	粘度(蔡恩3#杯)	20秒±5	20秒
5	针　孔	无针孔	无针孔
6	防　水	C级	合格
7	干耐磨	A级	合格
8	耐酒精	1级	合格
9	耐蒸、煮	A级	合格
10	色相		

检测员：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检测各项物理指标色相合格准予出厂　品管部

东方绮彩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柔版食品级水性墨
质检报告

产品名称：YL-1021N 801黑色　　客户编号：3428
产品规格：WS-R单P　　检测日期：2024年6月1日
生产数量：400 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外　观	流动性液体，无杂质	合格
2	气　味	B级	B级
3	PH　值	8.2-9.2	8.7
4	粘度(蔡恩3#杯)	20秒±5	20秒
5	针　孔	无针孔	无针孔
6	防　水	C级	合格
7	干耐磨	A级	合格
8	耐酒精	1级	合格
9	耐蒸、煮	A级	合格
10	色相	[redacted]	

检测员：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检测各项物理指标色相合格准予出厂　品管部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24年6月20日		采购单号：	PO-2024-06-0186
安庆市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需　方：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
汪总		联系人：	
桐城市双港华猫工业园		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路31号
15755647788		电　话：	0556-5368498
		传　真：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金额/RMB	米数
油墨表印	原绿（英可尔）表印 无苯无酮 高爽滑 耐高温	公斤	18.00	35.500	639.00	
油墨表印	橙色（英可尔）表印 无苯无酮 高爽滑 耐高温	公斤	18.00	33.500	603.00	
油墨表印	银色（英可尔）表印 无苯无酮 高爽滑 耐高温	公斤	18.00	45.000	810.00	
油墨表印	黑（英可尔）表印 无苯无酮 高爽滑 耐高温	公斤	18.00	31.500	567.00	
油墨表印	原兰（英可尔）表印 无苯无酮 高爽滑 耐高温	公斤	18.00	33.500	603.00	
油墨表印	原红（英可尔）表印 无苯无酮 高爽滑 耐高温	公斤	18.00	33.500	603.00	
油墨表印	原黄（英可尔）表印 无苯无酮 高爽滑 耐高温	公斤	54.00	31.500	1701.00	
油墨表印	白墨（英可尔）表印 无苯无酮 高爽滑 耐高温	公斤	220.00	24.000	5280.00	
RMB):			382.00		10806.00	

1、交货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朝阳路31号
2、结算及交货日期：　　2024年6月21日
3、供应商必须如期将本订单货物送交本公司仓库或指定地点，包装及运费均由供方承担；
4、送货时请在送货单上注明订单号码、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5、验收标准：以样品为准，IQC检验，若来料物品异常，供方需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处理，并在3日内处理完毕。对于品，供方在接到退货通知后，应在1周内将所退物料取走，逾期我方不负责保管。除非我方注明不需补回，所退物料足。
6、供方在收到订单后二十四小时内确认交期并盖章回签，如未能按时完成订单，则每延迟一日扣除该订单百分之三本公司有权取消订单未交货物。
7、质量要求：保证货物全新、其质量、规格、性能满足我司需求。
8、其他未尽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磋商，如不能解决，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9、如无异议，请盖章回传。

	核　准：		供方确认：

安庆市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408101717455

供方检验报告

供应商	温州英可尔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WB-TC白墨T				
质量等级	□优等品 ■合格品 □其他		生产批号	20240923160	
执行标准	□《质量协议》卷烟包装印刷用标准 ■供方或生产方企业标准 □《质量协议》社会包装印刷用标准				
检验类型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检测环境	温度：25℃ 相对湿度：65%				
序号 技术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指标等级	单项判定
1 颜色	/	色相近似标样	近似标样	A	合格
2 细度	um	≤15	15	B	合格
3 粘度	S／TOYO4#	14∽20	17	A	合格
4 初干性	mm	25∽50	30	B	合格
5 着色力	%	95∽105	100	B	合格
6 附着牢度	%	≧95	98	B	合格
7 流动性	/	油墨不发涨	符合	B	合格
8 遮盖力	/	近似标样	近似标样	A	合格
检验结论	■合格 □不合格				
	2024年9月23日				

产品检验合格 审批人：章宗判

1. 对于供需双方签订《质量协议》的产品，"技术指标""指标等级"、"技术要求"、质量判定规则应以供需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为依据，覆盖所有技术指标。
2. 对于供需双方暂未签订《质量协议》的产品，"技术指标""指标等级"、"技术要求"、"质量判定规则"以应供方或产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标准为依据，覆盖所有的技术指标，无指标等级的可/去。
3. "技术指标一栏"，除颜色、流动性技术指标的"技术要求"一栏可填写"按质量协议"外，其它技术指标（包括外观、防伪效果、耐晒性、耐温性）的"技术要求"均应按照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完整，准确的填写。
4. "检测结果"一栏，除颜色、流动性技术指标可填写为"近似标样""符合"外，其它技术指标均应填写检测数据。
5. "单项判定"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检验结论按照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质量判定结论。
6. 检验报告应有"编制人"与"审批人"信息，并加盖供方产品质量验证部门公章。
7. 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需方采购物流部门留存，一份由需方质量管理部门留存。
8. 检验报告保有期限为两年。

供方检验报告

供应商	温州英可尔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SD-S12原黄				
质量等级	□优等品 ■合格品 □其他		生产批号	24082300465	
执行标准	□《质量协议》卷烟包装印刷用标准 ■供方或生产方企业标准 □《质量协议》社会包装印刷用标准				
检验类型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检测环境	温度：25℃ 相对湿度：65%				
序号 技术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指标等级	单项判定
1 颜色	/	色相近似标样	近似标样	A	合格
2 细度	um	≤20	20	B	合格
3 粘度	S／TOYO4#	15∽20	18.5	A	合格
4 初干性	mm	25∽50	45	B	合格
5 着色力	%	95∽105	100	B	合格
6 附着牢度	%	≧95	99	B	合格
7 流动性	/	油墨不发涨	符合	B	合格
检验结论	■合格 □不合格				
	2024年8月24日				

产品检验合格 审批人：章宗判

1. 对于供需双方签订《质量协议》的产品，"技术指标""指标等级"、"技术要求"、"质量判定规则"以应供需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为依据，覆盖所有技术指标。
2. 对于供需双方暂未签订《质量协议》的产品，"技术指标""指标等级"、"技术要求"、"质量判定规则"以应供方或产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标准为依据，覆盖所有的技术指标，无指标等级的可/去。
3. "技术指标一栏"，除颜色、流动性技术指标的"技术要求"一栏可填写"按质量协议"外，其它技术指标（包括外观、防伪效果、耐晒性、耐温性）的"技术要求"均应按照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完整，准确的填写。
4. "检测结果"一栏，除颜色、流动性技术指标可填写为"近似标样""符合"外，其它技术指标均应填写检测数据。
5. "单项判定"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检验结论按照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质量判定结论。
6. 检验报告应有"编制人"与"审批人"信息，并加盖供方产品质量验证部门公章。
7. 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需方采购物流部门留存，一份由需方质量管理部门留存。
8. 检验报告保有期限为两年。

附图 8 环保设备验收单

环保设备安装验收单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宁波锐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详情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印刷车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1 套，设计风量 2 万，装炭量 3 立方，排气管 15 米。 2.印刷车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1 套，设计风量 2.8 万，装炭量 4 立方，排气管 15 米。 3.4#厂房楼顶废气处理设备 1 套，设计风量 8 千，装炭量 1 立方，排气管 20 米。（加厂房高度）
设备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使用单位签字盖章
负责人：　　验收人： 时间：2024.7.2　　时间：

附图 9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推荐业务 更多

排污许可申报

关于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文字：[大] [中] [小] 手机页面二维码 2024/6/7 浏览次数：1 一键分享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4年06月7日

2）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4年06月10日-2024年06月20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食品医疗产业基地

联系人：许佳 联系电话：15255642850